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3 人。董事赵继臣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胡跃飞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1.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本行董事长孙建一、行长邵平、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先朗保证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24,894,78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4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

1.6、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2
第十节	内部控制	9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1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大风险提示

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法律和合规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注册资本	11,424,894,787 元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http://www.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	pabdsh@pingan.com.cn		
服务热线	95511 转 3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 82080387	(0755) 82080387
传真	(0755) 82080386	(0755) 82080386
电子信箱	pabdsh@pingan.com.cn	pabdsh@pinga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87年12月22日	深圳市蔡屋围新十坊一号	19218537-9	02001016 (纳税编号)	19218537-9
报告期末注册	2014年12月19日 (商事备案登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440301103098545	440300192185379	19218537-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0年5月,本行原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新桥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行 520,414,439 股股份全部过户至中国平安名下。2010年6月,本行向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 379,58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 1,045,322,687 股本行股份,约占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9%。</p> <p>2011年7月,本行完成向中国平安发行 1,638,336,6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并向其募集 269,005.23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5,123,350,41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2.38% 的股份,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3年12月,本行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 1,323,384,991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9,520,745,65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9% 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五、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姚文平、朱丽平

2、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 代表人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马小龙、梁 宗保	2014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会计年度结束

3、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同比 增减
营业收入	73,407	52,189	39,749	40.66%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41,257	26,845	20,673	53.69%
资产减值损失	15,011	6,890	3,130	117.87%
营业利润	26,246	19,955	17,543	31.53%
利润总额	26,194	20,040	17,552	30.71%
净利润	19,802	15,231	13,512	3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2	15,231	13,403	3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41	15,166	13,385	30.83%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3	1.55	1.37	1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3	1.55	1.37	1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74	1.54	1.36	12.99%
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1	91,674	185,838	(7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	8.02	18.89	(72.32%)

注：本行 2014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本行总股本 9,521 百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同比增减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固定资产、抵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8)	11	32	(172.73%)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预计负债）	(6)	53	(37)	(11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	21	28	(280.95%)
所得税影响	13	(20)	(5)	165.00%
合计	(39)	65	18	(160.00%)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总资产收益率	0.91	0.81	0.83	+0.10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97	0.87	0.94	+0.10 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12	13.59	15.81	+1.53 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15	13.53	15.78	+1.62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5	16.57	16.78	-0.22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38	16.50	16.76	-0.12 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36.33	40.77	39.41	-4.44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1.55	0.84	0.45	+0.71 个百分点
净利差（NIS）	2.40	2.14	2.19	+0.26 个百分点
净息差（NIM）	2.57	2.31	2.37	+0.26 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
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三、资产负债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一、资产总额	2,186,459	1,891,741	1,606,537	15.5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30,111	13,818	5,205	11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874	195,667	103,124	6.24%
贷款和应收款	1,563,203	1,404,731	1,162,415	1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3	578	90,007	158.30%
商誉	7,568	7,568	7,568	-
其他	376,210	269,379	238,218	39.66%
二、负债总额	2,055,510	1,779,660	1,521,738	15.5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6,921	6,606	2,674	4.77%
拆入资金	13,551	22,633	39,068	(40.13%)
吸收存款	1,533,183	1,217,002	1,021,108	25.98%
其他	501,855	533,419	458,888	(5.92%)
三、股东权益	130,949	112,081	84,799	16.83%
每股净资产(元)	11.46	9.81	8.62	16.82%
四、存款总额	1,533,183	1,217,002	1,021,108	25.98%
其中：公司存款	1,280,430	1,005,337	839,949	27.36%
零售存款	252,753	211,665	181,159	19.41%
五、贷款总额	1,024,734	847,289	720,780	20.94%
其中：公司贷款	639,739	521,639	494,945	22.64%
一般性公司贷款	627,326	509,301	484,535	23.17%
贴现	12,413	12,338	10,410	0.61%
零售贷款	282,096	238,816	176,110	18.12%
信用卡应收账款	102,899	86,834	49,725	18.50%
贷款减值准备	(21,097)	(15,162)	(12,518)	39.14%
贷款及垫款净值	1,003,637	832,127	708,262	20.61%

注：本行 2014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净资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本行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四、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财务指标		标准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2.51	57.24	50.00	49.72	51.31	58.17
	外币	≥25	82.49	104.09	44.33	73.23	88.90	79.25
	本外币	≥25	53.21	60.28	49.56	50.41	51.99	58.20
流动性覆盖率		≥60	8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注)		≤75	65.39	65.85	69.67	69.68	70.64	72.73
不良贷款率		≤5	1.02	1.02	0.89	0.97	0.95	0.7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0.86	不适用	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64	不适用	8.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4	不适用	8.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8	11.75	11.77	11.04	10.29	11.37	11.4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28	9.41	9.41	8.32	8.59	8.5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93	不适用	4.73	4.49	2.95	3.3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9.77	不适用	20.88	23.21	15.60	17.87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0.52	不适用	0.65	不适用	1.38	不适用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74	不适用	4.78	不适用	2.03	不适用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0.16	不适用	37.77	不适用	53.38	不适用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55.68	不适用	43.61	不适用	43.28	不适用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98.29	不适用	88.70	不适用	78.22	不适用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6.33	不适用	40.77	不适用	39.41	不适用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200.90	不适用	201.06	不适用	182.32	不适用
拨贷比		不适用	2.06	不适用	1.79	不适用	1.74	不适用

注：“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根据银监会口径列示。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2014 年经营情况分析

(一) 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4 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现了经济社会的持续稳步发展。与此同时，银行业的发展迈入新常态：利率市场化与金融脱媒加速推进，负债端竞争加剧、成本刚性上升，银行监管更趋于审慎化、严格化，民营银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给银行传统模式带来了冲击。

面对机遇与挑战，本行应势而变，依据“五年规划”和“三步走战略”，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基本理念，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凝聚人心，激发创造力：践行“责任意识、全局意识、创新意识、协作意识和服务意识”，打造强大总行，塑造特色分行、特色事业部，支撑战略落地；遵循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规律，把业务结构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与商业模式创新作为主攻方向，调整客户结构、资产负债结构，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与依法合规经营；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为支撑，发展互联网时代的新金融，锻铸核心竞争力。

经过变革、创新、转型、发展，本行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产品服务、经营效率等方面均实现了跨越式的进步，存款增速持续两年领先同业，利润快速增长，中间业务取得长足进步，经营效率实现质的提升，风险管理架构全面加强，已形成了“专业化、集约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的经营特色，“真的不一样”的品牌形象正逐步深化。在由金融时报社主办、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举办的“2014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的评选中，本行获得“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大奖。

2014 年，全行经营情况具有以下特点：

1、规模增长保持稳健，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1,864.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58%。存款基础不断夯实，各项存款余额 15,331.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61.81 亿元，增幅 25.98%，增量为上年全年增量的 1.6 倍，增速居同业领先地位，市场份额提升。本行挖掘客户贷款需求，加大投放力度，贷款增速、定价均处于市场领先水平。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突破万亿，达 10,247.34 亿元，较年初增幅 20.94%。

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各项收入和盈利指标表现突出：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4.07 亿元，同比增长 40.66%；准备前营业利润 412.57 亿元，同比增长 53.69%；净利润 198.02 亿元，同比增长 30.01%。

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再创新高：2014 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03.61 亿元，同比增长 77.0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年的 22.04% 提升至 27.74%。投行、托管、票据和黄金租赁等业务成为增长的主要驱动。

2、经营效率全面提升，集约发展效果明显

资源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加强资本集约管理，严格控制风险限额，提高全行资本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贷款基础价格定价政策，对贷款额度实行有弹性的基础额度、专项额度、竞价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有效解决了平衡发展、重点发展与高效发展的问题。

负债结构、资产结构不断优化：灵活调整负债业务管理政策，引导负债结构优化，控制高成本负债，在基础存款高速增长的同时，同业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年初下降 8.1 个百分点。坚持同业业务比例管理，引导资产结构不断优化，小企业、新一贷等高收益贷款占比持续增长，经营效率明显提高。2014 年，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分别同比提升 0.54、0.26、0.26 个百分点。

投入产出效率大幅改善：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成本得到有效管控，2014 年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36.33%，同比下降 4.44 个百分点。

3、专业优势逐步显现，网络金融特色初显

本行成立了零售大事业部，顺利推行架构改革，建立业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与激励机制，实现了专业化经营、授权化管理的目标，为大零售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推进行业事业部布局，对地产、能源矿产、交通、物流、农业等行业实现了产业链覆盖。响应监管要求，快速完成了金融同业专营、资产管理事业部改革，对金融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实施了专营。

连续推出橙 e 网、行 E 通 2.0、黄金银行、口袋银行等创新产品和服务平台，打造互联网金融特色，引起了市场的广泛关注。在平台创新方面：打造中小企业线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橙 e 网”，生意管家、橙 e 记、橙 e 融资、橙 e 财富、移动收款等系统陆续上线，有效开拓了业务与收入增长的新渠道；通过“行 E 通”互联网平台销售产品 1,260 亿元，提升了同业往来结算量和同业负债活期占比；推出业内首个集黄金投融资、黄金实物、黄金储蓄、黄金理财为一体的专业化黄金资产管理平台。在产品创新方面：打造集借记卡、信用卡、理财、移动缴费及掌上生活于一身的移动金融服务平台“口袋银行”；小额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成为国内首单在交易所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应；推出增信贷、付融通等系列贸易金融新产品，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在模式创新方面：启动产业基金商业模式，打造保理云线上平台；成立“金橙保理商俱乐部”，已吸纳会员 190 余家，占全国商业保理公司数量一半以上。

4、依托综合金融优势，市场开发硕果累累

开拓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业务开拓了全产业链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化产融结合方式，实现全产业链合作，加大对行业与客户的渗透。

推进重大综合金融项目：推动重大战略项目落地，银行与平安集团投资系列合作新增落地项目 111 个，投融资资金落地规模 1,404 亿元。

投行托管业务快速增长：推出平安万德债券销售旗舰店，首创信用债券线上簿记、销售公开平台，市场反应良好；加快全牌照托管银行建设，继 2013 年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后，2014 年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托管资格，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和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财政业务实现突破：2014年12月成功中标财政部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项目，实现了本行在中央财政代理业务上的历史性突破，为开拓财政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5、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监管指标符合要求

本行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应对各种挑战，多措并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坚持银行经营风险控制为本的理念，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确保银行稳健经营。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本行不良率略微上升，但总体资产质量稳定、风险可控。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05.01亿元，较年初增幅39.25%；不良率1.02%，较年初上升0.13个百分点；拨贷比2.06%，较年初上升0.2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200.90%，较年初微降0.16个百分点。

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存贷比、资本充足率等指标明显优化。报告期末含贴现存贷款比例65.39%，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10.86%、一级资本充足率8.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64%。

6、持续推进资本补充，网点辐射不断增强

2014年完成1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补充了二级资本；推进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相关工作，探索创新资本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持续实施网点布局，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2014年新增5家分行、214家支行级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43家分行，747家营业机构，其中，社区支行129家。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同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3,046	72.26%	40,688	77.96%	30.37%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3,885	3.26%	3,315	3.56%	17.19%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20,422	17.13%	19,188	20.61%	6.43%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3,642	3.06%	2,236	2.40%	62.88%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176	0.99%	1,039	1.12%	1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1,270	59.79%	53,528	57.49%	33.15%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23,179	19.45%	16,842	18.09%	37.62%
其他利息收入	446	0.37%	229	0.25%	94.76%
利息收入小计	119,202	100.00%	93,102	100.00%	28.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7	0.06%	32	0.06%	15.63%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26,911	40.68%	24,457	46.66%	12.1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7,551	56.76%	27,253	52.00%	35.9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57	2.50%	672	1.28%	146.58%
利息支出小计	66,156	100.00%	52,414	100.00%	26.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378	23.67%	10,456	20.03%	66.20%
其他营业净收入	2,983	4.07%	1,045	2.01%	185.45%
营业收入总额	73,407	100.00%	52,189	100.00%	40.66%

2、利息净收入

2014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530.46亿元，同比增长30.37%，占营业收入的72.26%。利息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和利差提升所致。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不含贴现)	926,824	70,962	7.66%	776,509	53,234	6.86%
债券投资	221,710	9,186	4.14%	205,648	8,206	3.99%
存放央行	263,446	3,885	1.47%	226,250	3,315	1.47%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45,606	34,723	5.38%	549,741	28,118	5.11%
其他	7,009	446	6.36%	4,240	229	5.40%
生息资产总计	2,064,595	119,202	5.77%	1,762,388	93,102	5.28%
负债						
客户存款	1,414,660	37,551	2.65%	1,141,822	27,253	2.39%
发行债券	27,717	1,657	5.98%	10,810	672	6.22%
同业业务	521,480	26,948	5.17%	515,567	24,489	4.75%
计息负债总计	1,963,857	66,156	3.37%	1,668,199	52,414	3.14%
利息净收入		53,046			40,688	
存贷差			5.01%			4.47%
净利差 NIS			2.40%			2.14%
净息差 NIM			2.57%			2.31%

从同比情况看，本行持续加大结构调整和风险定价管理，通过发展低成本负债和高收益资产业务，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全面提升。

项 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4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不含贴现)	999,599	19,782	7.85%	939,325	18,295	7.73%
债券投资	224,461	2,290	4.05%	226,032	2,365	4.15%
存放央行	281,909	1,038	1.46%	263,685	987	1.49%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60,170	8,384	5.04%	675,088	8,838	5.19%
其他	8,626	138	6.35%	8,382	135	6.39%
生息资产总计	2,174,765	31,632	5.77%	2,112,512	30,620	5.75%
负债						
客户存款	1,526,931	10,714	2.78%	1,482,476	10,131	2.71%
发行债券	46,691	651	5.53%	30,078	459	6.05%
同业业务	496,696	5,639	4.50%	499,247	6,166	4.90%
计息负债总计	2,070,318	17,004	3.26%	2,011,801	16,756	3.30%
利息净收入		14,628			13,864	
存贷差			5.07%			5.02%
净利差 NIS			2.51%			2.45%
净息差 NIM			2.67%			2.60%

从环比情况看，央行于 2014 年 11 月实施不对称降息，并扩大了存款利率的上浮空间，银行利差进一步缩窄。本行得益于客户结构、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贷款收益率、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稳步提升。

客户贷款及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 (不含贴现)	564,126	36,923	6.55%	482,515	30,121	6.24%
个人贷款	362,698	34,039	9.38%	293,994	23,113	7.86%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不含贴现)	926,824	70,962	7.66%	776,509	53,234	6.86%

项 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4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 (不含贴现)	612,954	10,194	6.60%	571,807	9,441	6.55%

个人贷款	386,645	9,588	9.84%	367,518	8,854	9.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不含贴现)	999,599	19,782	7.85%	939,325	18,295	7.73%

贷款结构持续改善，小微、新一贷等高收益业务快速增长，信贷资源使用效率提高，贷款收益率持续提升。

客户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 1-12月			2013年 1-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909,159	25,045	2.75%	733,124	18,005	2.46%
其中：活期	289,681	2,007	0.69%	275,701	1,829	0.66%
定期	619,478	23,038	3.72%	457,423	16,176	3.54%
其中：国库及 协议存款	105,206	5,679	5.40%	92,568	4,909	5.30%
保证金存款	283,892	6,801	2.40%	215,634	4,546	2.11%
零售存款	221,609	5,705	2.57%	193,064	4,702	2.43%
其中：活期	81,421	393	0.48%	72,063	254	0.35%
定期	140,188	5,312	3.79%	121,001	4,448	3.68%
存款总额	1,414,660	37,551	2.65%	1,141,822	27,253	2.39%

项 目	2014年 10-12月			2014年 7-9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991,738	7,215	2.89%	950,309	6,716	2.80%
其中：活期	294,126	526	0.71%	286,977	491	0.68%
定期	697,612	6,689	3.80%	663,332	6,225	3.72%
其中：国库及 协议存款	127,660	1,725	5.36%	103,691	1,406	5.38%
保证金存款	305,281	2,000	2.60%	303,913	1,920	2.51%
零售存款	229,912	1,499	2.59%	228,254	1,495	2.60%
其中：活期	85,641	107	0.50%	82,075	93	0.45%
定期	144,271	1,392	3.83%	146,180	1,402	3.81%
存款总额	1,526,931	10,714	2.78%	1,482,476	10,131	2.71%

在客户存款快速增长的同时，受市场因素的影响，本行存款成本率有所上升。但本行通过调整负债结构，加大成本率较低的基础负债占比，有效控制了整体负债的成本率增幅。

3、手续费净收入

2014年，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03.61 亿元，同比增长 77.0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3.78 亿元，同比增长 66.2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1,544	1,220	26.56%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1,967	1,467	34.08%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2,947	728	304.8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6,780	4,996	35.71%
咨询顾问费收入	3,730	1,895	96.83%
账户管理费收入	203	282	(28.01%)
其他	2,535	1,233	105.60%
手续费收入小计	19,706	11,821	66.7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543	223	143.5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639	1,044	56.99%
其他	146	98	48.98%
手续费支出小计	2,328	1,365	70.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378	10,456	66.20%

2014年，本行投行、托管、黄金租赁等业务快速增长，带来中间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同时，代理与结算、信用卡、理财等业务手续费收益表现良好。

4、其他营业净收入

其他营业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2014年，本行其他营业净收入 29.83 亿元，同比增长 185.45%，主要来自票据价差收益等的增加。

5、业务及管理费

2014年，本行营业费用 266.68 亿元，同比增长 25.33%，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成本得到有效管控，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36.33%，同比下降 4.44 个百分点。营业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网点及业务规模增长，以及管理的持续投入所致。本行 2013 年以来网点和机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13 年新增 5 家分行、73 家支行（在 2014 年全年体现营业费用），2014 年增加 5 家分行、214 家支行级机构，机构的增加带来营业费用的刚性增长。营业费用中，人工费用支出 141.23 亿元，同比增长 30.65%；业务费用支出 90.03 亿元，同比增长 18.30%；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 35.42 亿元，同比增长 23.89%。

6、资产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计提	2013 年计提	本年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	15	10	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14	6,675	118.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4)	125.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0	-	-
抵债资产	(4)	7	(157.14%)
其他资产	42	202	(79.21%)
合计	15,011	6,890	117.87%

7、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26,194	20,040	30.71%
所得税费用	6,392	4,809	32.92%
实际所得税税赋	24.40%	24.00%	+0.40 个百分点

8、现金流

2014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1 亿元，同比减少 663.53 亿元、降幅 72.38%，主要为发放贷款现金流出同比增加、同业业务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4.83 亿元，同比增加 325.28 亿元、增幅 37.38%，因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9 亿元，同比增加 262.79 亿元、增幅 535.21%，主要为 2014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和同业存单产生的现金流入。

9、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4 年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前 营业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 业利润的地区占比
东区	14,948	6,910	8,038	19.48%
南区	17,390	6,874	10,516	25.49%
西区	7,068	2,823	4,245	10.29%
北区	13,290	5,163	8,127	19.70%
总行	20,711	10,380	10,331	25.04%
合计	73,407	32,150	41,257	100.00%

2013 年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的地区占比
东区	13,850	5,809	8,041	29.95%
南区	14,948	5,930	9,018	33.59%
西区	5,625	2,176	3,449	12.85%
北区	9,040	3,436	5,604	20.88%
总行	8,726	7,993	733	2.73%
合计	52,189	25,344	26,845	100.00%

注：

1、表中区域和总行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杭州、台州、义乌、宁波、温州、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福州、漳州、厦门、泉州、上海自贸试验区

南区：深圳、广州、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

西区：重庆、成都、乐山、昆明、红河、海口、武汉、荆州、襄阳

北区：北京、大连、天津、济南、临沂、潍坊、青岛、烟台、郑州、西安、沈阳、石家庄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金融同业、金融市场、离岸业务部门等）

2、2014年，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等要求，将部分同业投融资业务集中在总行进行账务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	1,024,734	46.86%	847,289	44.79%	20.94%
贷款减值准备	(21,097)	(0.96%)	(15,162)	(0.80%)	39.14%
贷款及垫款净值	1,003,637	45.90%	832,127	43.99%	20.61%
投资类金融资产	486,222	22.24%	395,204	20.89%	23.0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6,298	14.01%	229,924	12.15%	33.22%
贵金属	45,254	2.07%	21,286	1.13%	112.60%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969	3.06%	71,914	3.80%	(6.8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资产	224,477	10.27%	298,933	15.80%	(24.91%)
应收账款	9,925	0.45%	7,058	0.37%	40.62%
应收利息	11,937	0.55%	10,043	0.53%	18.86%

固定资产	3,812	0.17%	3,694	0.20%	3.19%
无形资产	5,293	0.24%	5,463	0.29%	(3.11%)
商誉	7,568	0.35%	7,568	0.40%	-
投资性房地产	110	0.01%	116	0.01%	(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4	0.31%	4,406	0.23%	55.11%
其他资产	8,123	0.37%	4,005	0.21%	102.82%
资产总额	2,186,459	100.00%	1,891,741	100.00%	15.58%

(1) 贷款和垫款

贷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639,739	62.43%	521,639	61.57%	22.64%
其中：一般贷款	627,326	61.22%	509,301	60.11%	23.17%
贴现	12,413	1.21%	12,338	1.46%	0.61%
零售贷款	282,096	27.53%	238,816	28.18%	18.12%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55,365	5.40%	64,956	7.67%	(14.77%)
经营性贷款	116,875	11.41%	89,432	10.56%	30.69%
汽车贷款	65,495	6.39%	48,747	5.75%	34.36%
其他(注)	44,361	4.33%	35,681	4.20%	24.33%
信用卡应收账款	102,899	10.04%	86,834	10.25%	18.50%
贷款总额	1,024,734	100.00%	847,289	100.00%	20.94%

注：其他贷款包括新一贷、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

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312,713	30.51%	266,690	31.48%	17.26%
南区	242,546	23.67%	219,911	25.95%	10.29%
西区	111,712	10.90%	85,720	10.12%	30.32%
北区	203,893	19.90%	158,228	18.67%	28.86%
总行	153,870	15.02%	116,740	13.78%	31.81%
贷款总额	1,024,734	100.00%	847,289	100.00%	20.94%

贷款按投放行业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农牧业、渔业	5,260	0.51%	2,563	0.30%	105.23%
采掘业（重工业）	41,340	4.03%	29,808	3.52%	38.69%
制造业（轻工业）	142,876	13.94%	131,696	15.54%	8.49%
能源业	8,874	0.87%	9,371	1.11%	(5.30%)
交通运输、邮电	25,491	2.49%	25,292	2.99%	0.79%
商业	151,532	14.79%	125,549	14.82%	20.70%
房地产业	98,855	9.65%	80,894	9.55%	22.20%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64,894	6.33%	47,007	5.55%	38.05%
建筑业	43,576	4.25%	33,432	3.95%	30.34%
贴现	12,413	1.21%	12,338	1.46%	0.61%
零售贷款（含信用卡）	384,995	37.57%	325,650	38.43%	18.22%
其他	44,628	4.36%	23,689	2.78%	88.39%
贷款总额	1,024,734	100.00%	847,289	100.00%	20.94%

贷款投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76,321	26.97%	181,533	21.42%	52.22%
保证贷款	191,561	18.69%	171,902	20.29%	11.44%
抵押贷款	383,843	37.46%	342,548	40.43%	12.06%
质押贷款	160,596	15.67%	138,968	16.40%	15.56%
贴现	12,413	1.21%	12,338	1.46%	0.61%
贷款总额	1,024,734	100.00%	847,289	100.00%	20.94%

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 296.44 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 2.89%。

前五大贷款客户与本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否

(2) 投资

组合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11	5.31%	10,421	2.64%	147.68%
衍生金融资产	4,300	0.88%	3,397	0.86%	26.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3	0.31%	578	0.15%	15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874	42.75%	195,667	49.51%	6.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6,258	50.65%	184,656	46.72%	33.36%
长期股权投资	486	0.10%	485	0.12%	0.21%
投资合计	486,222	100.00%	395,204	100.00%	23.03%

所持金融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 1,128 亿元，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政策性金融债	3,860	3.59	2020-2-25	-
政策性金融债	3,030	3.85	2021-2-17	-
政策性金融债	2,870	3.52	2017-1-26	-
政策性金融债	2,420	3.55	2019-5-19	-
政策性金融债	2,410	3.65	2016-4-19	-
政策性金融债	2,400	4.61	2016-6-16	-
政策性金融债	2,250	4.25	2018-3-24	-
政策性金融债	2,210	3.53	2017-6-29	-
政策性金融债	1,970	3.60	2016-4-28	-
政策性金融债	1,880	3.33	2017-5-6	-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1、市场风险。衍生品的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对于市场风险监控主要从风险敏感性、风险价值、损益等方面出发，进行限额管理。</p> <p>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的流动性风险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对于全额交割的衍生品，本行严格采取组合平盘方式，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于净额交割的衍生品，其现金流对本行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不会</p>
--	---

	<p>产生重大影响。</p> <p>3、操作风险。衍生品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人员、流程、系统及外部四个方面引起的风险。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配备了专职的交易员，采用了专业化的前中后台一体化监控系统，制定了完整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以及完善的内部监督、稽核机制，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p> <p>4、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本行对衍生交易的法律文本极为重视，对同业签订了 ISDA、CSA、MAFMII 等法律协议，避免出现法律争端及规范争端解决方式。对客户，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交易管理，参照以上同业法律协议，拟定了客户交易协议，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可能出现的法律争端。</p> <p>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行衍生产品交易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本行与零售、机构客户及同业进行衍生交易时，均签订合同对不可抗力风险进行了约定，免除在不可抗力发生时的违约责任。</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2014 年，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对于衍生金融工具，本行主要采取估值技术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做出估计。</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产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目前从事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贵金属延期/远期/掉期、贵金属期货、背对背结构化衍生品等。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通过制度建设、有限授权、每日监控、内部培训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等手段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p>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年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年末合约(名义)金额占年末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385,406	494,841	412	377.89%
利率掉期合约	53,759	217,175	(10)	165.85%
其他	16,360	39,435	766	30.11%
合计	455,525	751,451	1,168	573.85%

注：报告期衍生品合约金额有所增加，但掉期业务的实际风险净敞口很小。本行对掉期业务进行限额管理，实际风险净敞口变动不大。

(3) 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444
其他	69
小计	1,51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98)
抵债资产净值	1,315

报告期应收利息和坏账准备的增减变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利息	金 额
年初余额	10,043
本年增加	117,859
本年回收	(115,965)
年末余额	11,937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11,937	-

报告期末，本行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 18.94 亿元，增幅 18.86%，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等原因所致。本行对于贷款等生息资产的应收利息，在其到期 90 天尚未收回时，冲减当期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商誉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报告期商誉的增减变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余额	7,568
本年增加	-
本年回收	-
年末余额	7,568
商誉减值准备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533,183	74.59%	1,217,002	68.38%	25.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5,451	18.75%	450,789	25.33%	(14.49%)
拆入资金	13,551	0.66%	22,633	1.27%	(4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9	0.21%	3,692	0.21%	15.36%
衍生金融负债	2,662	0.13%	2,914	0.16%	(8.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68	1.10%	36,049	2.03%	(37.40%)
应付职工薪酬	7,961	0.39%	6,013	0.34%	32.40%
应交税费	5,794	0.28%	4,205	0.24%	37.79%
应付利息	25,229	1.23%	16,605	0.93%	51.94%
应付债券	41,750	2.03%	8,102	0.46%	415.30%
其他负债(注)	13,102	0.63%	11,656	0.65%	12.41%
负债总额	2,055,510	100.00%	1,779,660	100.00%	15.50%

注：其他负债含报表项目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公司存款	1,280,430	1,005,337	27.36%
零售存款	252,753	211,665	19.41%
存款总额	1,533,183	1,217,002	25.98%

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362,162	23.62%	337,280	27.71%	7.38%
南区	463,288	30.22%	417,914	34.34%	10.86%
西区	134,275	8.76%	116,785	9.60%	14.98%
北区	317,804	20.73%	238,157	19.57%	33.44%
总行	255,654	16.67%	106,866	8.78%	139.23%
存款总额	1,533,183	100.00%	1,217,002	100.00%	25.98%

3、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9,521	1,904	-	11,425
资本公积	54,171	3	(1,904)	52,270
其他综合收益	(2,437)	586	-	(1,851)
盈余公积	4,354	1,980	-	6,334
一般风险准备	16,509	2,606	-	19,115
未分配利润	29,963	19,802	(6,109)	43,656
其中：建议分配的股利	1,523	1,988	(1,523)	1,988
股东权益合计	112,081	26,881	(8,013)	130,949

4、外币金融资产的持有情况

本行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贵金属、同业款项及少量债券投资等。其中同业款项主要为短期的拆放同业和存放同业等，风险较低；本行对境外证券投资一直持谨慎态度，主要投资信用等级高、期限较短、结构简单的一般债券，目前持有的债券信用等级稳定，外币债券投资对本行利润的影响很小；外币贷款主要投放于境内企业，各项风险基本可控。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折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37				7,363
贵金属	-				2,420
同业款项（注）	13,118			34	29,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4	46			3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600			218	106,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				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3				310
应收账款	-				3
其他资产	467			1	1,373
合计	89,046	46	-	253	148,456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注）	(37,794)				(7,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3,705)	39			(4,267)

吸收存款	(98,848)				(192,446)
应付账款	-				(3)
其他负债	(874)				(2,684)
合计	(141,221)	39	-	-	(206,424)

注：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5、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本行在报告期内担任管理人的结构性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产品，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而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除人民币 1,578 亿元的保本理财产品以外（保本理财产品在本行表内核算），本行认为面临对其他结构性主体投资相关的可变报酬不显著，因此，本行不需要合并该等结构性主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653 亿元，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6、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1,650
开出保函	86,131
开出信用证	70,01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47,425
经营性租赁承诺	10,372
资本性支出承诺	2,870

（四）公允价值计量

1、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即盯市估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即盯模估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对于复杂结构性产品，如果暂时缺少独立估值能力，本行采用询价估值或参考第三方机构以模型计算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目前，本行对缺乏估值能力的复杂结构性产品均进行完全背对背平盘。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
1.资产					
贵金属	21,286	(545)	-	45,2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21	1	-	25,811	-
衍生金融资产	3,397	903	-	4,3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	-	(1,868)	1,493	-
资产合计	35,682	359	(1,868)	76,858	-
2.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92)	36	-	(4,259)	
衍生金融负债	(2,914)	252	-	(2,662)	
负债合计	(6,606)	288	-	(6,921)	

(五)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分析

项目名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2%	存款增加，导致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增加
贵金属	112.60%	黄金业务规模增加
拆出资金	68.28%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68%	投资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5%)	同业业务规模减少
应收账款	40.62%	应收保理款项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30%	基期数小，投资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36%	应收款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1%	准备金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102.82%	在建工程、抵债资产等增加
拆入资金	(40.13%)	同业业务规模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40%)	同业业务规模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2.40%	人员、规模和业绩增长导致人工费用增加
应交税费	37.79%	应税收入增加
应付利息	51.94%	计息负债规模与成本率增加

应付债券	415.30%	新增发行二级资本债和同业存单
盈余公积	45.48%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70%	本年利润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70%	投行、托管、结算、代理、理财、银行卡、黄金租赁等手续费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55%	银行卡、代理业务等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177.89%	票据价差等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80%	基期数小，上年为-0.82 亿元
汇兑损益	(138.04%)	基期数小，上年为-1.63 亿元
其他业务收入	42.00%	基期数小，上年为 1.50 亿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6%	应税营业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7.87%	贷款规模增加，储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63.96%)	基期数小，上年为 1.11 亿元
营业外支出	253.85%	基期数小，上年为 0.26 亿元
所得税费用	32.92%	应税收入增加

（六）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05.01 亿元，较年初增幅 39.25%；不良率 1.02%，较年初上升 0.13 个百分点；拨贷比稳步提升，达到 2.06%，较年初上升 0.27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200.90%，较年初微降 0.16 个百分点。2014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影响，部分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授信客户面临经营不畅、利润下滑、融资困难等问题，导致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断裂、无力还款等情况，本行资产质量受到一定影响。本行已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清收化解不良资产。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提高风险抵抗能力。本行将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本行 2014 年清收业绩良好，全年清收不良资产总额 33.25 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贷款本金）30.81 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 7.39 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 23.42 亿元；收回额中 87.62% 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977,284	95.37%	821,721	96.98%	18.93%
关注贷款	36,949	3.61%	18,027	2.13%	104.96%
不良贷款	10,501	1.02%	7,541	0.89%	39.25%

其中：次级	4,374	0.42%	4,375	0.52%	(0.02%)
可疑	2,146	0.21%	1,575	0.19%	36.25%
损失	3,981	0.39%	1,591	0.18%	150.22%
贷款合计	1,024,734	100.00%	847,289	100.00%	20.94%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1,097)		(15,162)		39.14%
不良贷款率	1.02%		0.89%		+0.13 个百分点
拨贷比	2.06%		1.79%		+0.27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00.90%		201.06%		-0.16 个百分点

受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和企业间存在的联保互保关系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情况，关注类贷款有所增长。

2、重组贷款等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8,305	0.81%	1,984	0.23%
本金和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14,536	1.42%	7,435	0.88%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29,203	2.85%	17,026	2.01%

(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 83.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21 亿元，增幅 318.60%。新增重组贷款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主要为杭州和上海）的钢贸企业和民营中小企业，本行成立了问题授信管理专职小组，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重组化解力度，逐步优化业务结构，最终实现缓释和化解授信风险。

(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余额 145.36 亿元，较年初增加 71.01 亿元，增幅 95.51%；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292.0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1.77 亿元，增幅 71.52%。

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上海钢贸、杭宁温地区民营中小企业、小微联保互保贷款及山东两高一剩行业等。新增逾期贷款大部分有抵质押品，本行已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并与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和同业沟通，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截至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质量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 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5,260	0.76%	2,563	0.55%

采掘业（重工业）	41,340	0.11%	29,808	-
制造业（轻工业）	142,876	1.59%	131,696	2.08%
能源业	8,874	-	9,371	-
交通运输、邮电	25,491	0.30%	25,292	0.20%
商业	151,532	1.63%	125,549	1.58%
房地产业	98,855	-	80,894	-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64,894	0.07%	47,007	0.12%
建筑业	43,576	0.08%	33,432	0.36%
贴现	12,413	-	12,338	-
零售贷款（含信用卡）	384,995	1.43%	325,650	0.79%
其他	44,628	-	23,689	-
贷款总额	1,024,734	1.02%	847,289	0.89%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零售贷款（含信用卡）、商业和制造业，占不良贷款总额的98%，其余行业不良率较低。其中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不良增加较快，主要是本行主动进行了资产结构调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增加了信用卡、汽融、新一贷、经营性贷款等收益较高的产品。同时，本行采取多种举措，从提高新客户准入、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催清收等多方面改善资产质量。

4、贷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东区	312,713	1.10%	266,690	1.05%
南区	242,546	0.58%	219,911	0.49%
西区	111,712	0.55%	85,720	0.31%
北区	203,893	0.52%	158,228	0.36%
总行	153,870	2.59%	116,740	2.40%
合计	1,024,734	1.02%	847,289	0.89%

报告期末，受经济结构调整、增速放缓影响，各地不良贷款均有所上升。其中东区受浙江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和联保互保等因素影响，西区受民营企业经营困难等影响，不良率增加较快。本行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严控增量风险，确保全行资产质量稳定。

5、按产品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639,739	0.78%	521,639	0.95%	-0.17 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贷款	627,326	0.79%	509,301	0.98%	-0.19 个百分点
贴现	12,413	-	12,338	-	-
零售贷款	282,096	0.95%	238,816	0.50%	+0.45 个百分点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55,365	0.49%	64,956	0.44%	+0.05 个百分点
经营性贷款	116,875	1.40%	89,432	0.55%	+0.85 个百分点
汽车贷款	65,495	0.58%	48,747	0.21%	+0.37 个百分点
其他（注）	44,361	0.86%	35,681	0.90%	-0.04 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102,899	2.77%	86,834	1.58%	+1.19 个百分点
贷款总额	1,024,734	1.02%	847,289	0.89%	+0.13 个百分点

注：其他贷款包括新一贷、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

报告期末，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率较年初上升 0.45 个百分点，其中：（1）经营性贷款不良率上升，主要是受钢贸行业及银行业调整部分业务政策的影响，部分弱担保方式及联保互保类产品风险暴露。（2）汽车贷款因调整产品结构，高收益产品比重增加，不良率较年初有所上升。（3）住房按揭贷款不良率上升存在贷款余额下降的影响（住房按揭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95.91 亿元），另外房贷不良化解周期较长，但因有足值抵押终极风险可控。

信用卡不良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地区、部分行业的风险上升，特别是私营、个体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受影响较大，对本行部分持卡客户的还款能力带来一定冲击，造成不良率上升；同时，本行主动进行信贷投放的策略性调整，减少低收益客户的信贷投放，在改善组合结构和提高组合收益的情况下，组合风险有所上升。本行通过改善新户发卡品质、执行更审慎的额度策略、加强存量客户早期管控策略、提高催收效率等措施，资产收益率提升，组合收益覆盖风险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信用卡整体风险可控。

6、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 400.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06 亿元，增幅 3.37%，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3.91%，比年初下降 0.66 个百分点。

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 242.47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37%；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 158.16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1.54%。

从 2013 年起，本行着力调整平台贷款结构，绝大部分平台为省级及省会城市平台贷款。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7、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实际担保能力和本行的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分析其五级分类情况并结合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等，以个别及组合形式从利润表合理提取贷款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15,162
加：本年提取（含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15,011
减：已减值贷款利息冲减	313
减：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397
本年净计提	14,301
加：本年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739
减：其他变动	11
减：本年核销及出售	9,094
年末数	21,097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核销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的贷款按“账销案存在、继续清收”的原则进行管理，由经营单位继续负责核销后贷款的清收与处置。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属于贷款本金部分将增加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增加坏账准备。

8、绿色信贷

在业务发展中承诺和践行标杆国际先进做法，重视和推动绿色信贷工作。本行于 2010 年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UNEPFI”）签署协议，正式成为该组织在中国的第四个会员银行；于 2012 年在国内金融机构中首批签署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等国际机构倡导的《自然资本宣言》，承诺将自然资本因素的考量融入到银行经营决策中；于 2013 年签署了《中国银行业绿色信贷共同承诺》。

本行贯彻《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指引》的原则，建立完善、推进执行绿色信贷分类管理，按照国际领先银行执行“赤道原则”的普遍做法，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限制介入和严格控制不符合国家环保和产业政策等行业。

制定《平安银行风险政策指引》，对“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授信实行组合限额管理，合理控制信贷规模，继续严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放，保持贷款占比逐步下降。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采取严格的名单制管理，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业务风险。严防过剩行业风险、推动化解产能过剩，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支持企业“走出去”、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大退出保全力度，实现“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优化信贷结构。严守国家行业政策合规底线，

实行严格的授信目录管理政策，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环保违法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的违规项目，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已有授信要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债权安全收回。助推产业技术升级，制定和完善节能环保行业政策，持续关注先进制造业的技术革新成果和服务业的智能服务，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先进制造业，及成长前景明确的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产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实现绿色发展。支持已被列入《“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重点行业和项目，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产品推广，促进绿色信贷投放稳步、有序提升。

严格实施、不断完善绿色信贷全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差别化的风险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措施，严格准入，把控合规底线，加强授信审批管理，逐步建立绿色信贷的快速审批通道，支持授信企业节能减排和发展低碳经济项目，支持新能源经济。

不断完善绿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进一步明确本行绿色信贷统计口径，按照绿色信贷行业和企业统计方法，做好分类识别统计工作，对全行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信贷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定期专项统计，并将核查环保信息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同时，加快建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体系和奖惩机制，完善本行绿色信贷（环保）信息的沟通和披露机制，加强对绿色信贷价值导向的宣导工作，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情况与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一）资本充足率

1、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9,241	100,161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119,241	100,161
二级资本	30,710	15,723
资本净额	149,951	115,88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380,432	1,170,41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66,583	1,087,68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029,511	898,589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32,909	181,99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4,163	7,09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524	4,24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3,325	78,4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8.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8.56%
资本充足率	10.86%	9.90%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1,833,839	1,690,974
表外转换后风险暴露余额	507,936	411,158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953,518	486,980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bank.pingan.com）投资者关系专栏。

2、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1.75%	11.04%
核心资本充足率	9.28%	9.41%

（二）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杠杆率	4.25%	4.20%
核心一级资本	130,949	112,08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1,708	11,92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9,241	100,161
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	2,187,131	1,889,147
调整后表外项目余额	627,747	507,691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803,170	2,384,918

注：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三）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指 标	2014年12月31日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803,170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593,628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415,550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22,721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65,294,359
6	托管资产	1,804,944
7	有价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39,385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751,451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9,490
10	第三层次资产	484
11	跨境债权	15,107
12	跨境负债	98,724

注：根据《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中规定的口径列示。

三、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资产监控部、零售信贷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副行长/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具体如下：

1、贷前受理和调查方面，建立了全面的授信尽责调查制度，落实授信业务贷前调查环节的风险防范，规范贷前调查行为，提升贷前调查工作质量。严格审查客户准入资格，严防利用不真实生产经营信息和虚假资料骗取贷款。核实客户贷款需求和审贷资料的真实性、客观评价客户还款能力，严防利用虚假资料或虚假担保等骗取贷款。

2、贷款审查和审批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授权管理、审查管理、额度管理、后督管理等制度，要求多方获取客户最新融资信息，全面、科学测算贷款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贷款，严防逆程序操作、超权限审批和员工参与客户编造虚假材料；严禁授意或支持贷款调查/审查部门或人员撰写虚假调查/审查报告、随意降低准入标准、违规决策审批贷款。

3、贷款合同签订与发放方面，建立了合同管理、放款管理等制度，并要求坚持合同面签制度，严防在未落实贷款条件或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发放贷款，严防客户用虚假支付依据支取贷款。

4、贷后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问题授信管理、不良资产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包含授信合同生效后到授信完全终止前的风险监测、预警、控制、报告、处置和统计

等内容，要求加强对客户贷款使用的监督，及时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定期实地查看押品状态，严防贷款被挪用、资产被转移、担保被悬空。

（二）市场风险

2014年，本行全面推进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项目建设，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有效应对了市场条件的不断变化，支持前台业务发展。

1、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为了提高对市场风险的管理能力，建立规范、科学、稳定的市场风险管控体系，结合自身特点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理念、总体原则和制度体系架构，在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为不断提升银行的市场风险管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夯实基础。

市场风险政策制度是业务与流程得以顺利进行的行为标准，依据银监会就市场风险管理相关指引要求以及本行内部管理的需求，建立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体系可以增强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够在不同层级对不同范围的市场风险加以约束，从而保证全行范围内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质量与效率。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流程体系分为基本制度框架、综合管理办法与流程和计量管理办法与方案三大组成部分。基本制度框架用于构建本行市场风险整体管理体系结构，明确涉及的相关部门与管理机构及其职能关系，阐明市场风险管理的核心理念和总体原则，并就市场风险政策制度的分类、层级以及重要市场风险政策制度的内容进行规划；综合管理办法与流程针对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中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如市场风险资本、限额、产品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与管控办法、流程；计量管理办法与方案对所涉及的风险计量等重要概念进行必要的解释，并规定本行市场风险计量采用的有效方法，对其应用进行规范，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为实际风险计量工作提供指导依据。

2、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本行市场风险治理架构由三个主要层级构成，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委员会和执行层。

本行董事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全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按照经董事会或其授权委员会审批的市场风险战略和偏好，审议各项市场风险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及其重大修订，建立符合本行特点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层的汇报，及时揭示市场风险，向董事会或其授权委员会报告。

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风险管理部在汇报路径等方面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风险管理部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包括：拟定市场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和程序；制定市场风险相关限额并进行独立监控，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提供市场风险报告；

进行产品交易价格和市场数据的每日价率监控，独立对前台交易的盈亏进行分析；制订各类市场风险相关计量方案，确保每个风险承受单元的相关市场风险要素都被界定并涵盖在市场风险计量框架内，基于市场风险相关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与监测。

3、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与风险水平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包括黄金）的头寸。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行管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是采用敏感性限额、风险价值限额（VaR）、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方法，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可承担的范围內。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定期监测人民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在各期限重定价缺口水平，并且定期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密切关注各类业务久期匹配以及利率波动情况下机构净值变化对资金净额的影响比例，严格控制利率敏感性相关指标并施行审慎的风险管理。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市场资金情况和人民银行信贷政策的分析，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科学管理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资金投资以及存款等。本行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相关限额，每日监测其敞口及限额使用情况，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市场暴露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內。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2015年，本行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围绕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深化及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系统及相关机制，全面、有效落实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
作监督和评价，重点关注高危、频发风险领域操作风险防控，全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及控制/缓释能力有效提升，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具体如下：

1、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架构、人员、制度、系统、考核、培训等），拓宽操作风险管理覆盖范围，加大新设/筹建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支持和辅导力度，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项目在全行的实施落地，保障操作风险管理有序、有效运作。

2、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及系统运用，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及机制管理效果，进一步推动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项目成果向风险管理实效转化，提升工具运用广度和深度。

3、坚持“风险为本”，综合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LDC、KRI、DCFC、总账核对等），持续加强对全行操作风险日常识别、监测、报告及整改，推进热点、重点风险领域的风险检视、预警及改善，强化新产品、新业务操作风险评审，实施产品运行和业务风险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价。

4、从制度、架构及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外包风险管理工作。

5、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加大推广运用，从系统的操作易用性、功能完整性、运行可靠性等方面，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自动化水平。

6、深入开展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对分行开展实地培训宣导活动，塑造操作风险管理良好文化，“操作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以及员工行为等所有领域。本行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切实规范自身行为，加强声誉风险前置管理；二是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名单式管理并制定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三是做好舆情监测和负面舆情处理工作；四是加大声誉风险培训教育和宣导力度，通过培训、舆情提醒等形式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形成全员参与的声誉风险文化。

2014年，本行声誉风险整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六）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

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工作流程，建立、规范了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化，认真做好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理、监测预警和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工作。

（七）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1、**法律风险管控方面**，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的总体部署，对全行法律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制定并下发了《平安银行分行及事业部法律事务工作检视标准》、《全行法律事务授权工作方案（2014年）》等，明确法律风险管理的重点和导向，增强法律风险的防范、控制与化解能力。

（1）在法律审查和咨询方面，本行重新修订和完善了法律审查与咨询管理办法，注重法律审查制度的完善和落实，更新、完善了全行各类格式及非格式合同。同时持续推行法律服务提前介入的常态化运作机制，对本行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等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支持。除日常法律审查外，本行还针对各项业务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题检视，制定了多项重点业务法律风险提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措施，持续提升本行业务的法律风险防范成效。

（2）在诉讼及非诉案件管理方面，本行完善诉讼管理制度规范，梳理和规范诉讼案件及非诉纠纷事项处理流程，进一步明确法律诉讼案件的职能分工，严格贯彻案件定期跟踪检视、报告、分析讨论机制，提高了全行诉讼案件的处理效率。同时加强对诉讼案件管理跟踪，提前介入并妥善应对处理各类非诉纠纷及突发事件，有效防控和化解法律风险，维护了本行合法权益。

总体来说，本行法律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围绕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化解三个层次展开，并在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领域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机制，从规范制度和流程方面加强法律风险管控能力，实现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战略目标。

2、**合规风险管理方面**，本行紧紧围绕经营发展战略，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和“建设强大总行”的工作要求，完善案防合规体系，实施多项案件防控、合规管理措施与风险管控工具，确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实现了无重大案件、反洗钱“零处罚”的目标，为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效的合规支持。主要情况如下：

（1）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对照监管文件要求，组织制定并发布了《总行2014年度案防工作计划》，形成分工明确、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修订发布《平安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平安银行案防合规委员会章程》，优化案防合规委员会运作机制。发布《案防工作评估办法》，建立案防工作评估机制。制定并发布《2014年分行案防合规督导方案》、《督导工作考核评比办法》和《案防督导通报办法》，健全案防督导工作机制，夯实了案防工作基础。发布《平安银行法律合规操作风险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法律合规操作风险人员管理，加强专兼职队伍的专业化

建设。

(2) 狠抓案防工作，有效实施多项案防措施工具。优化案防委员会运作，强化总分行案防合规委员会运作的协同性和实效性；实施分行案防专项督导、案防到支行等案防层级督导，建立总行条线/事业部案防合规协同机制，强化业务条线案防合规风险第一道防线职能，提高了三道防线风险防范的协同效用。持续开展案防形势分析，组织信贷、票据、跨业合作、柜面会计结算业务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员工行为排查、非法集资排查，加强银行业务风险防控和员工行为管理，持续推进“工作有目标、形势有预判、行动有抓手、落实有方法”的案防工作机制和体系有效运作，为银行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3) 实施“主动提前介入、过程管控、合规评审后评估”的工作机制，强化与创新相适应的合规评审管理，全面识别合规风险、评估风险防控措施，把控业务敏感风险。通过监管速递、新法直通车、监管提示与跟踪多种方式推进外规内化。实施合规评审后评价管理，加强合规专业人员培养，服务于“四轮驱动”战略和业务一线，有效提升经营机构与业务条线的风险防御能力，助推业务健康发展。

(4) 推进内控合规管理的体系化、流程化、系统化。强化全行制度管理，全面优化制度管理系统，提升制度管理工作的实效性，持续推进制度管理的流程化、系统化建设。组织实施 2014 年度制度规划工作，并对年度制度规划落实情况进行检视。完成制度管理系统二期（分行模块）顺利上线，实现了总分行制度发文流程规范统一；推进制度规划线上化、制度后评估、外部法律法规库等功能模块开发，持续优化制度管理系统。有序推进合规风险管理咨询及系统建设项目建设。

(5) 落实反洗钱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反洗钱集中处理模式下的反洗钱工作体系。开展新产品、新业务反洗钱评审，完善本行客户风险评级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客户洗钱风险评级项目、离岸业务反洗钱管理专项检视，推进反洗钱系统优化，持续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

(6) 开展案件防控、合规评审、反洗钱等培训与宣导教育，提升合规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强化全行员工案防合规意识，营造良好的案防合规文化氛围。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五个一合规意识再教育”案防合规活动，进一步加强案防合规文化教育；组织开展法律合规现场培训，有效提高法律合规队伍的专业技能，筑实案防合规基础；发布员工“十项禁令”，修订《员工案件防控指引》并组织全行人员学习，强化合规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理念。

(7) 加大违规问责力度，警示教育全行员工，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

(8) 加大案防、合规考核力度，将案防工作、发案情况纳入考评范围，引导全行稳健、合规经营。

四、主要业务回顾

(一) 公司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27%，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较年初增长 23%。

贸易融资授信余额 4,43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贸易融资年发放额 9,498 亿元，同比增长 16%。

公司网络金融开辟增长新领域

为适应实体经济和金融企业互联网化转型的趋势，本行公司业务全力打造“橙 e 网”，将产品研发、平台建设与新业务拓展融为一体，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截至报告期末，“橙 e 网”注册客户近 22 万户，以“橙 e 网”为中心的各项公司网络金融业务发展迅速，新增日均存款 1,323 亿元，总收入超过 65 亿元。

“橙 e 网”荣获中国电子产业联盟“2014 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奖”、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电子商务创新推进联盟“2014 年电子商务集成创新奖”、第五届《每日经济新闻》金鼎奖“年度最受欢迎网络金融品牌”、《南方都市报》2014 年金砖奖“互联网金融大奖”、深圳金博会创新金融论坛“2014 中国十大金融创新案例”、2014《金融界》领航中国金融行业年度评选“最佳互联网金融产品奖”、《21 世纪商业评论》睿思金融设计尚典“最佳数码体验奖”8 项大奖。

公司业务将重点通过围绕全产业链构建互联网金融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以互联网化、综合化、专业化、投行化为特色，顺应实体经济电子化、互联网化的发展趋势，沿供应链“熟客交易”各环节，有效助力产业互联网化升级。

离岸资产及存款实现翻番增长，发展势头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离岸总资产 67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1%；离岸存款 65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3%，离岸金融展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贸易融资业务增长态势良好，业务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贸易融资授信余额 4,43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贸易融资年发放额 9,498 亿元，同比增长 16%；贸易融资国际结算量 1,4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结售汇量 5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贸易融资不良率 0.32%，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

贸易融资业务行业结构继续优化，行业集中度持续下降，产品优化升级及创新能力不断加强，联盟获客效果初显。“金橙保理商俱乐部”已吸纳会员 190 余家，占全国商业保理公司数量一半以上；“商业保理云平台”上线保理商客户 261 户，平台累计结算量 122 亿元。代理行联盟成效显著，拓宽了国际业务资金来源与业务合作渠道，提升了本行在国内外同业中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国际业务方面，紧抓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开放、自贸区等改革机遇，结合本行互联网金融优势，相继推出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跨境外币资金池等新业务，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境内外、本外币一体化的综合性、全周期专业化金融服务方案，提升国际业务综合竞争力。

贸易融资及国际业务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幅

贸易融资余额	443,215	100.00%	370,556	100.00%	20%
地区： 东区	137,582	31.04%	108,110	29.18%	27%
南区	169,644	38.28%	130,594	35.24%	30%
西区	36,992	8.35%	30,636	8.27%	21%
北区	98,997	22.33%	101,216	27.31%	2%
国内/国际： 国内	283,462	63.96%	274,236	74.01%	3%
国际（含离岸）	159,753	36.04%	96,320	25.99%	66%

（二）零售业务

2014 年，零售大事业部围绕“专业化经营、授权化管理”推动零售大事业部改革，目前基本框架已初步形成。

借助平安集团（下称“集团”）综合金融优势，零售业务发展具备大量的优质客户、“社区化、智能化、网络化、专业化”的平台网络、全牌照产品和通道等资源，并依托事业部制管理模式，2014 年零售银行基础进一步夯实。

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9%，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较年初增长 18%，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管理个人客户资产快速增长，期末突破 5000 亿规模，较年初增长 38%；财富客户累计 22.7 万，增长 38%，其中私人银行达标客户超 1 万户，增长 61%；随着管理客户与资产规模的增长，零售中间业务净收入（含信用卡）同比增长 44%。

平安零售银行的目标是致力于成为中国价值客户的主办银行。在客户经营方面，以私人银行、财富管理客户及结算消费客户作为分层经营重点。围绕这一经营目标，平安零售银行将利用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产品服务，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有平安特色的产品服务，充分发挥集团线上线下渠道优势，实现 O2O 的无缝对接，创造行业领先的客户体验。

客户迁徙与获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零售充分发挥集团和银行内外部资源优势，建立集团客户、行内小微与代发、信用卡客户、汽融和消费金融客户的迁徙平台；2014 年，迁徙平台贡献新入行客户 326 万，对全行新增客户贡献达到 72%；其中，新增财富客户数贡献达到 45%。

综拓新模式全面开展，综合金融优势显现

2014 年，零售寿险综拓渠道业务稳定增长，切换新模式后新获客户均资产大幅提升；此外，集团销信用卡、银行销保险、银行与证券合作等传统模式继续保持增长，并逐步推进养老险、产险向银行迁徙客户、平安直通寿险合作等新试点项目。

新产品上市表现优异，产品研发创新取得佳绩

凭借多样性的理财产品、优异的产品回报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平安银行荣获国际权威杂志《Euro Money》颁发的“中国最佳结构性产品发行商”大奖；私信贷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发放贷款近 3 亿元；成功开展小额消费贷款交易所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成为业内第一单在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创新产品；充分挖掘客户个人、家庭的保险保障需求，与平安产险和平安养老险合作，创新研发了“平安守护”系列产品，包括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的盗刷险、保障客户人身意外的借款人意外险等产品，市场反响良好。

新渠道快速发展，网络金融特色显现

私人银行、社区金融、直通银行等渠道迅速发展，渠道基础平台建设基本完成，渠道产能效益逐步显现。2014 年新增 124 家持牌开业社区支行，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13 家社区支行新增资产过亿。

在网络金融业务方面，通过对移动互联网、大数据、O2O 等创新业务模式的探索，零售在拓展移动互联经营平台、深耕细分客群与市场、降低银行运营成本、提升客户体验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拓展移动互联经营平台方面，以“口袋银行”（手机银行）和“平安橙子（平安直通银行）”为主要的移动入口，打造“客户资源整合、业务整合、数据挖掘及在线销售导向”的互联网经营平台；在深耕细分客群与市场方面，推出“口袋社区”的新型社区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社区公告资讯、商户信息、社区金融服务、社区社交等多项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数 734 万，较上年增长 62%；口袋银行客户数达 540 万，较上年增长 338%；2014 年平均电子渠道替代率达 93.2%；平安橙子自 2014 年 8 月成立以来，客户数已达 51.4 万。

厅堂一体化进一步落实，品牌增值服务力度不断加强

网点厅堂服务持续改善，零售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分数逐季上升，客户重大投诉大幅度下降。本行首家智能旗舰店于 2014 年 3 月在深圳盛大开业，上海旗舰店已经投入使用，北京、广州旗舰店也在建设中。

“平安财富”品牌营销、客户权益活动亮点不断

2014 年，平安财富“专业产品、权益服务、综合金融”三大品牌支柱逐渐夯实，荣获证券时报“2014 中国最佳银行理财品牌”、新浪财经“创新财富管理奖”等多项大奖。

平安财富权益平台全面升级为万里通积分奖励，财富客户积分可在线上 300 多家电商、线下 15 万家商户使用。同时，在全国开展的“平安财富杯”高尔夫巡回赛、50 多场“平安财富论坛”等活动，倍受客户好评。

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管理资产快速提升

财富客户累计 22.7 万，较年初增长 38%，其中私人银行资产达标客户超 1 万户，较年初增长 61%；此外，结算客户达 385 万，较年初增长 35%。管理个人客户资产快速增长，期末余额突破 5000 亿规模，较年初增长 38%。

理财业务健康发展

2014 年，零售通过进一步完善理财产品管理体系，提升专业管理能力，加强产品多元化布局，推进向资产配置型产品逐步转型，同时顺应互联网趋势，完善产品流程和客户体验，本行理财产品规模、发行能力、产品创新等各项指标均取得了长足进步，市场地位与影响力显著上升。

信用卡、汽车金融、消费金融、私人银行业务持续稳健增长

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本年新增发卡 509 万张。截至报告期末，流通卡量 1,643 万张，较年初增长 19%；总交易金额 6,151 亿元，同比增长 22%，其中网上交易金额同比增长 83%；信用卡贷款余额 1,0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由于信用卡减少低收益客户的信贷投放、改善组合结构、提高组合收益水平组合风险略有上升，但已计提充足的拨备。同时，信用卡通过改善新户发卡品质、执行更审慎的额度策略、加强存量客户早期管控策略、提高催收效率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资产收益率提升、组合收益可覆盖风险。

信用卡寿险渠道与电销渠道是集团客户迁徙至银行的两个重要渠道，信用卡持续转化集团寿险与车险客户，在信用卡新增发卡中，交叉销售渠道获客占新增卡量的比例约 40%；同时推动加快客户内部迁徙，全年同时持有信用账户和借记账户的新增客户超过 200 万，带动零售存款余额新增 105 亿元，管理客户资产新增 187 亿元。

信用卡持续推动产品与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丰富产品服务体系，与零售百货业领先者大润发合作推出大润发联名卡，发行新一账通卡，将信用卡消费与借记卡理财合二为一。推出平安信用卡专属 APP（天下通），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精准化的在线办卡、办卡进度查询、推送最新优惠等服务。尼尔森调研机构数据显示，平安信用卡客户满意度提升 6%至 85 分。

信用卡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通过开展“加油 88 折”、“color run 橙跑团”、“青春不散场，相聚平安夜”等市场活动，号召上千万卡友刷卡献爱心，品牌曝光突破 10 亿人次。信用卡“私人订制平安夜 祝福成真”品牌活动获 2014 年大中华区艾菲(EFFIE)实效营销奖金奖，“免费油吼出来”的创新营销活动荣获 2014 年全媒体营销峰会年度全媒体营销大奖。

汽车金融

汽车消费金融业务是本行优势业务之一，市场份额持续领先银行同业。通过与众多主流车辆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做到了中高端品牌全覆盖，合作经销商逾万家。客群以中高端车辆品牌车主为主，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沃尔沃等中高端车辆品牌贷款占比 80%以上，是银行和集团重要的获客来源。

汽车消费贷款利率结构优化，新发放贷款中高收益品种占比提升至 16%，平均发放利率较上年提升 144 个基点，业务转型初见成效；业务审批效率大幅提高，有效提升本行竞争力；寿险综拓、网销、电销等交叉销售模式步入正轨；代理保险销售从零起步，月收入已跃上千万元平台。汽融业务收益可基本覆盖风险，并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改善新客户准入，优化资产质量。

消费金融

2014 年，消费金融业务本着高效、快速、灵活的服务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支持个人消费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助推消费升级，履行社会责任，取得良好发展。2014 年全年发

放贷款 441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1,179 亿元。本行通过提高新客户准入、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催清收等多方面改善资产质量，组合风险趋向平稳、风险可控。

消费金融业务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不断丰富和创新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融资需求，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其中：个人无抵押消费信贷拳头产品“新一贷”业务，以简单快速为核心特征，满足客户紧急融资的需求。推出了以“存贷合一、互为依存”为核心特征的创新产品“金领通”，为客户提供“随借随还”的个人无抵押授信额度。

此外，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政策指导下，发起设立个人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项目，完成 26.3 亿的个人小额消费贷款的资产证券化，是国内首单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交易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私人银行

2014年，平安银行私人银行继续夯实“综合金融、全球配置、家族传承”的三大客户价值主张，深化私人银行“投资管理、健康管理、移民留学、家族保障”四大服务体系。在投资管理方面，推广GWS全球投资管理平台，为客户全面规划资产管理方案。同时不断丰富私人银行的产品体系，推出市场领先的私人银行产品。在结构类、私募类及海外产品体系等方向中不断推陈出新，强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出健康管理平台，包括国内外健康管理、海外就医等项目，管理客户资产的同时管理客户的健康。移民留学服务中推出伊顿暑期研修班、美国未来领袖锻造之旅以及瑞士玫瑰山冬季研修班等系列活动，满足客户子女提前体验海外留学生活的需求。2014年末，私行推出了私礼传家家信托服务，整合跨界平台资源，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覆盖从个人/家庭到家族企业全领域、全生命周期的财富传承和保障方案。同时通过平安中国家族企业传承奖项的推广及颁奖，弘扬中国家族企业的优秀经验，助力中国家族企业成长，满足客户在家族传承规划上的需求。

平安银行私人银行利用平安的综合金融平台优势，为平安集团的高净值客户提供一致化的私人银行服务，并与平安大华、陆金所、平安罗素、平安信托、平安不动产、平安证券、以及美盛基金、施罗德基金采用“私人银行+综合金融”模式，实现客户经营，产品开发跨界合作。

2014年，私人银行获得21世纪资产管理“金贝奖”授予的“最具发展潜力私人银行奖”和《理财周报》颁发的“2014年中国最佳成长价值私人银行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资产达标客户 10,036 户，较年初增长 61%；管理私人银行客户资产余额近 1,545 亿元，资产规模增幅达到 93%；私行累计销售理财产品较 2013 年增幅达 150%。

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东区	119,458	42.34%	108,651	45.50%
南区	85,582	30.34%	73,184	30.64%
西区	30,381	10.77%	20,988	8.79%

北区	46,371	16.44%	35,992	15.07%
总行	304	0.11%	1	-
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合计	282,096	100.00%	238,816	100.00%
其中：不良贷款合计	2,671	0.95%	1,199	0.50%

（三）资金同业业务

2014年，本行秉持“轻资本、省规模、调结构、高效益”的经营策略，在严控风险、确保合规经营的基础上，通过挖掘客户需求、创新产品及服务模式，带动业务规模扩张；完善客户价值体系建设、发挥总分协同营销优势，持续夯实客户基础；发挥平台获客优势、利用互联网金融思维、整合银行及平安集团内外资源，拓展营销渠道、创新获客模式；拓宽负债来源、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有效降低负债成本、优化负债结构；优化系统及组织架构体系，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持续推进经营模式转型、促进收入结构优化，在严控规模及风险资产占用的基础上，实现了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行E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不断升级，正式推出2.0升级版

2.0升级版旨在建立同业综合金融商城，集客户经营、产品销售、数据挖掘为一体，成为产品互通、机构互联、开放引流的智能平台。

金融市场业务高速高质增长

贵金属、外汇衍生品、债券交易等关键业务领域品牌效应不断凸显。在严控风险、稳健经营的前提下，持续优化贵金属业务结构，以黄金账户为核心，打造一站式黄金产品/服务集群，满足对公/零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把握有利市场环境，债券和外汇交易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业务品种不断丰富，多项业务交易量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票据业务利润及交易量显著增长

推出系统内做市平台“平安票聚”，盘活系统内交易，推动全行票据业务稳步发展。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促进直贴业务、再贴现业务发展。加速产品创新、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实现票据资管计划、行E通票据等新型业务模式的上线运作。首创错配业务缺口管理新模式，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2014年实现票据转让价差收益25亿元、同比增幅200%。

贵金属产业链经营初具雏形

不断夯实黄金租赁业务基础，筛选优化客户结构、严控信用风险。业务品种多层次发展，黄金定投、份额交易、黄金定存、黄金凭证、金抵利等多款产品/功能全方位推进。建立“平安金”品牌，不断丰富实物金产品种类，已形成“相伴平安、相伴财富、相伴人生、相伴节庆”四大主题系列。充分整合利用资源，在行内与行E通、信用卡、平安橙子、橙e网、汽融、综拓等渠道对接，在平安集团内与万里通、一号店、寿险、电话直销等渠道建立合作，在外部与顺丰、京东等实现合作，为获客及营销打下坚实基础。

外汇衍生品业务增长迅速，“期权专家”品牌初步树立

推出满足客户避险保值需求的针对性产品，代客外汇衍生交易量大幅增长，外汇期权交易量达到去年交易量的8倍；荣获经济观察报颁发的“2014年卓越外汇衍生产品服务银行”奖项，成功打响本行“期权专家”品牌。

完成金融同业专营、资产管理事业部改革

金融同业业务稳健发展，注重资本回报，严控规模及风险资产占用，经营净收入增幅远超规模增幅；加快经营模式转变，坚持产品创新，改善业务结构，提升各类金融同业产品销量，中收占比不断提高；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同时，有效降低负债成本。

完成了资产管理业务整合和架构梳理，进行市场研究、强化组合的流动性、安全性及盈利性管理，理财业务规模实现稳健增长，理财产品发行只数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结构性产品特色凸显，为本行的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选择。

（四）投行业务

2014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32亿元，派生收益11亿元，实现综合收益42亿元、同比增幅77%；资产托管业务规模1.8万亿元、较年初增幅123%，实现托管费收入14亿元、同比增幅177%。综合金融成效明显，“金橙”品牌价值不断提升，银行与平安集团投资系列合作新增落地项目111个，投融资落地规模1,404亿元。

着力推进产品和模式创新，投行产品不断丰富

资产证券化方面，发行国内首单在交易所发行的小额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推出平安万德债券销售旗舰店，首创信用债券线上簿记、销售公开平台，市场反应良好。成功取得财政部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新增机构类日均存款208亿元。

托管业务规模迅猛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资产托管业务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围绕“深度营销、贴身服务、持续创新、分层经营、规范管理”的工作思路，抓住大资管时代的历史机遇，整合资源，搭建平台，探索创新和服务模式变革。继推出托管微信后，陆续完成了托管网银开发和直联系统持续优化升级，在托管规模和收入方面取得双丰收。

2014年，本行荣获“华尊奖·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品牌赢在中国一年度最具竞争力资产托管银行”和“2014卓越竞争力托管银行”三项大奖。

（五）小企业金融业务

小企业金融业务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管理的贷款余额1,091亿元，较年初增幅25%；从区域情况看，西区与北区增长势头强劲，增幅分别为64%和43%；期末不良率为1.16%。

小企业互联网金融取得突破进展

在电子渠道领域，不断改造优化小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短信、官网等渠道，实现贷贷平安多渠道查询、提款、还款、定向支付等功能。启动无形商圈和链式贷贷平安项目，与数十家全国领先的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向小企业客户提供更便捷的协同服务；依托橙 e 平台建立具有小企业特色的线上化业务模式，利用移动收款、生意管家等产品，进一步丰富对小企业及贷贷平安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

深化小企业转型升级战略，完善贷贷平安 2.0 模式

重点明确了贷贷平安 2.0 的模式内涵，包括构建制度体系、丰富卡的种类和功能、优化开卡流程及电子渠道功能、拓展批量获客渠道以及开发推广线上化应用和平台等，将贷贷卡打造成本行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的载体、平台。丰富支付结算产品和功能，满足贷贷平安客户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设计上线贷贷平安 2.0 小企业客户专属保险商城、理财产品、记账产品等，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黏度。

贷贷平安商务卡持续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贷贷平安商务卡客户数 80 万户、较年初增长 128%，授信客户数 18 万户、授信余额 654 亿元，贷贷卡存款余额 165 亿元、贷款余额超过 448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203% 和 646%，贷贷卡贷款平均利率为 15.75%，不良率为 0.64%。

不断创新、丰富小企业产品和服务

持续充实小企业产品体系建设，探索推出二手车、物流等行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推出小微移动展业和贷款申请无纸化，移动展业进件、审批、管理等功能的不断优化，为客户提供了较好服务体验。启动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及特色服务探索，为特定客户群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如发行联名卡种、试点商圈 O2O 等；以客户俱乐部为载体，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俱乐部活动和增值服务。

小企业金融业务经营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增减	增幅
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管理的贷款	109,103	100.00%	87,128	100.00%	21,975	25%
其中：东区	26,352	24.15%	27,646	31.73%	(1,294)	(5%)
南区	37,593	34.46%	29,792	34.20%	7,801	26%
西区	20,970	19.22%	12,817	14.71%	8,153	64%
北区	24,188	22.17%	16,860	19.35%	7,328	43%
总行	-	-	13	0.01%	(13)	(100%)

(六) 行业事业部

地产金融事业部：截至报告期末，地产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398 亿元，贷款余额 712 亿元，管理资产余额 1,44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 亿元，拨备前利润 29 亿元。

2014年，地产金融事业部大力创新，一是借助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和事业部专营体制优势，以投行业务和综合金融业务打开市场，尤其通过地产永续债、土地一级开发基金和资管计划等创新业务，不仅赢得了市场和声誉，还带动了传统业务竞争力的提升；二是坚持与主流优质客户合作，初步培育了本行房地产行业客户体系，将目标客户定位于全国百强和区域龙头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在此基础上精选项目，较好地开展“总对总”战略合作和“门对门”落地服务，有利于开展深度经营，提供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地产金融事业部将围绕总行部署，在经营深度和广度上大力创新，强化管理，严控风险，提升专业品牌形象，经营发展再上新台阶。

能源矿产金融事业部：截至报告期末，能源矿产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393 亿元，贷款余额 498 亿元，管理资产余额 1,51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 亿元，拨备前利润 15 亿元。

2014年，能源矿产金融事业部实现了由创业期向成长期的平稳过渡，并成为全行重要的业务增长单元。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事业部重视行业研究、客户研究，强调在能源矿产行业下行期的风险控制，明确了能源矿产行业正处于兼并整合期，企业生态正在变得数量少而规模大，从而重视行业内客户的战略加高，向“大、特、优”适度转型。同时，在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的大背景下，事业部率先用投行化思维改造传统业务，以“一个中心，四个增长点”，以“大特优”客户为中心，通过推动产业基金的发展、突破新型发债产品、推进投代贷业务及发掘结构化融资项目带动投行业务快速增长。

交通金融事业部：截至报告期末，交通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771 亿元，贷款余额 356 亿元，管理资产余额 1,22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 亿元。

借助“橙 e 网”线上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交通金融业务更好地理解客户的需求及行业的变化，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安全的服务。2014年，由交通金融事业部牵头，联合多个细分领域内领先地位的交通产业服务方成立了交通融智联盟，通过撮合各方资源，在提升行业内知名度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了有竞争力的综合服务产品。

现代物流金融事业部：现代物流金融事业部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成立。依托专业化的金融服务能力和事业部运行机制，在开业之初即取得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会长单位资格，并促成本行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资格。同时，成功与 28 家国内骨干物流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30 家优秀物流企业受邀加入平安银行金橙·现代物流俱乐部。现代物流金融事业部将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通过与政府、协会、企业的深度合作，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现代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物流行业的资源整合商、物流产业升级转型的推动者。

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成立。开业当日客户开户 125 户，存款突破百亿元。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探索政府资本、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充分利用综合金融优势，发挥银行在资金募集、项目选择、风险控制、资金托管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撮合各合作方，率先在全国范围内支持发起 11 支现代农业产业基金，重点投资于区域内农业产业发展与产业链整合，助力农业产业实现现代化。注重与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开展战略合作，以交易平

台为纽带，连通全国农产品产地贸易与流通，搭建田间到餐桌直通体系，创新农业全产业链开发的业务模式。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将发挥自身优势，创新模式开发大农业，践行基金战略与平台战略，做大做强“金橙·平安农业俱乐部”，更好地彰显自身价值。

（七）综合金融业务

对公综合金融成效明显，“金橙”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对公综拓渠道经营净收入 9.28 亿元，同比增长 141%。平安产险和养老险推荐银行对公存款日均规模 138 亿元，同比增长 39%，银行净收入 3.8 亿元，同比增长 32%。平安银行与平安投资系列合作新增落地项目 111 个，投融资落地规模 1,404 亿元，存款日均 90 亿元，同比增长 117%；经营净收入 3 亿元，同比增长 146%。银销产、养险保费过亿元，同比增长 89%。平安集团内部专业公司贡献托管收入 2.48 亿元。

进一步完善和组建金橙俱乐部，全年组织“金橙俱乐部”活动 10 场，新增会员 135 家，总会员 446 家。

零售综拓新模式全面开展，综拓渠道业务稳定增长

2014 年，“零售综合金融全流程业务平台”建设完成，寿险综拓渠道业务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综拓渠道客户资产较年初增长 327 亿元，财富客户较年初增长 14,747 户，新获客客均资产较存量客户提升 203%。

信用卡在集团交叉销售中继续发挥重要贡献，不仅为集团子公司增加了一类天然的获客产品，银行也通过集团子公司新增了大量发卡——2014 年信用卡新增发卡 509 万张中，交叉销售渠道获客占新增发卡量的 40%。

2014 年全渠道销售银行代销保险的累计收入达 2.7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72%，不断挖掘集团内丰富的保险产品资源潜力。此外，各类试点项目快速推进，包括养老险/产险向银行迁徙客户的试点、平安直通寿险与银行共同推进“银行借记卡客户电销寿险/直通协推平安橙子 APP/银行远程转介寿险意向客户”三个试点项目、与平安证券联合启动银证合作优化项目推出“银证一卡通”合作品牌等。

行 E 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不断升级

行 E 通 2.0 升级版引入平安集团“万里通积分”等客户权益管理体系，为平台客户提供丰富的多机构综合金融产品。

五、业务创新

2014 年，本行业务模式、产品与服务创新均取得了较大突破，推出了包括“黄金银行”、“平安橙子”、“口袋社区”、“贷贷平安个性卡”等一系列创新产品与服务，受到了市场的肯定与欢迎。

开发建设“橙e网”，打造产业链金融生态圈

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基于供应链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产融结合”模式的领先实践，加大创新力度和 IT 建设，开发建设了“橙 e 网”，从服务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入手，以融资、理财、支付等金融功能为基础，与多方市场主体建立广泛联盟，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推动公司业务的互联网化发展。

成功发布“黄金银行”品牌

创新推出“黄金账户”新概念，形成集投融资、实物、储蓄、理财为一体的专业黄金资产管理账户。

平安橙子（平安直通银行）正式上线运行

作为数字化、创新型金融服务平台，平安橙子目标客户针对 25 至 45 岁之间，拥有简单的金融需求、追求数字化的生活、热爱分享、追求效率的年轻群体。主要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开展业务，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都利于客户通过简单、便捷的操作完成购买。坚持“简单、好玩、赚钱”的原则，以客户体验为中心，通过少量但具优势的产品并结合社交或个性化需求来打动客户，仅需一分钟即可完成在线开户。在产品选择上，采取“少而精”的做法，推出四款主打产品，除了结算和理财服务外，于业界首推“精彩消费”与“梦想账户”功能。

推出“口袋社区”的新型业务模式

在深耕细分客群与市场方面，推出“口袋社区”，针对社区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社区公告资讯、商户信息、社区金融服务、社区社交等多项服务。

量身定制贷贷平安个性化卡，提升客户体验

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群需要，陆续推出佛文化卡、妈祖文化卡、贷贷寿光果蔬卡、新海丝祥龙卡等联名卡。其中，以文化类联名卡的发行为契机开展丰富的客户回馈及交流活动，为客户提供更贴心的服务体验；以寿光蔬菜卡为载体，为不同环节、不同类型的农业产业链客户提供产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既满足客户的金融服务需要，解决农产品难买难卖问题，又为寿光蔬菜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实现多赢。

着力推进产品和模式创新，投行产品不断丰富

资产证券化方面，发行国内首单在交易所发行的小额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推出平安万德债券销售旗舰店，首创信用债券线上簿记、销售公开平台，市场反应良好。

六、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以综合化、投行化、专业化服务思维，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坚持互联网跨界整合思维，打造互联网时代的新金融；强化行业事业部、产品事业部、平台事业部建设，提升集约化、专业化经营能力。“公司、零售、同业、投行”的“四轮驱动”与“专业化、集约化、互联网金融、综合金融”四大特色，成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综合金融是本行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基础与核心。依托平安集团的综合金融平台，本行横向整合政府、企业、同业等资源，纵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内部整合银行资源，外部整合集团资源，为客户提供“一条龙”的服务，提供一站式、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综合金融拓宽了服务领域，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提高了服务效率，能够有效降低客户成本，为客户带来更多实惠。

创新商业模式，整合综合金融和互联网金融两大资源优势。利用互联网的思维和技术，通过平台战略将“四大特色”进行融合，构建集资源的整合、客户的聚集、产品的集成和信息的互联互通四位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打造以“橙e网”、“行E通”等为代表的互联网门户平台，向客户传递超越预期的价值及服务体验。

推进事业部改革，持续强化专业服务能力。本行完成了零售大事业部改革，并且新筹建现代农业金融、现代物流金融、医疗健康与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已形成包括行业、产品和平台三类事业部在内的完整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实行全产业链模式运作。

向智慧经营转变，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持续推进管理机制创新，引入并逐步推广运用“平衡计分卡”、“客户之声”、“精益六西格玛”三大管理工具，有效提升了内部管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和考核体制，全行发展活力全面释放，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巩固了转型成果。

七、本行未来展望

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宏观环境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国内经济处于新常态，同时出现了积极的趋势性变化，以服务业为主体的第三产业快速增长、比重提高，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等新型业态加快发展。

国内将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着力加强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利率、汇率的加速市场化、自贸区改革和实体经济去杠杆等带来了一系列的机遇和挑战。在改革红利进一步释放、新的增长点蓄势待发等有利因素影响下，建立在结构优化上的稳中求进将成为宏观经济的主基调。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国家战略调整、金融改革深化为“新常态”下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一是战略转型的机遇。银行业要紧跟国家政策，建立清晰的发展战略，清晰定位目标客户，加快业务转型，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深化事业部专业化经营，跨界整合资源，做深做透产业链，做大战略和主流客户合作，做强小微金融服务；二是零售业务大发展的机遇。要抓住消费升级和互联网技术发展的机遇，

创新服务模式和服务手段，加快银行零售业务的发展；三是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发展机遇。特别是在现代农业、现代物流、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环保能源等方面带来新的发展空间。四是产品和业务创新机遇。要提升银行的资产经营能力，抓住资产证券化、地方债务承销和理财专营等市场机遇，加快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银行的资产管理能力，实现“高收益、高中收、轻资本”的增长方式。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商业银行经营所面临的挑战和压力。一是风险控制的压力。随着经济增速下降、产能过剩行业的清理和退出、政府债务清理、同业业务整顿等一系列调整，给银行的存量资产带来信贷风险压力；人民币汇率波动、市场流动性波动增大，也给银行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带来了较大的压力。二是资产负债经营的压力。利率市场化加速、存款保险制度进入倒计时将改变银行负债业务的竞争格局，金融市场竞争主体的多元化、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银行的负债业务面临激烈的竞争，负债成本也日益升高，挤压了银行的利差，对银行资产端的经营以及商业模式的创新都带来新的挑战。三是服务提升的压力。互联网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和行为习惯，改变着产业的生态，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改变，对服务体验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银行业必须要深刻洞悉客户需求，站在先进技术前沿，创新金融服务手段和服务模式，才能不断提升客户的粘性。四是资本的压力。要将巨大的发展机遇和市场机会转化和规模和效益的提升，必须有充足的资本，因此，对银行资本的及时补充、对银行在经营活动中节约资本、提高资本的效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公司发展战略

本行将继续围绕“三步走”战略部署，秉承“对外以客户为中心，对内以人为本”发展理念，紧扣“快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发展主线，秉持外延式扩张与内涵式增长相结合发展方式，发挥“专业化、集约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优势，坚持“四轮驱动”，加大创新力度，推动管理变革。实现总体规模稳步增长，业务结构更加优化，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经营效益持续增长，管理能力显著提高，科技水平不断提升，客户和员工满意度不断改善，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向着成为“积极进取、特色鲜明、管理先进、效益最佳”的最佳商业银行目标迈进。

（四）经营计划

2015年，本行将继续围绕建立“最佳银行”的战略目标，采取“突出发展重点、保持领先优势，完善激励机制、激活增长动力，持续推进创新、彰显发展活力，优化业务结构、培育发展后劲，加强综合联动、实现综拓优势，严格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安全，变革管理模式、提升营运效率，实时补充资本、完善机构网络”等经营措施，实现规模、效益的良好增长。

（五）风险管理

2015年，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

1、落实风险管理政策，深化业务转型

围绕民生性基础建设投资、绿色低碳经济、战略新兴产业、城镇化建设、混合经济、消费升级等，以客户为中心，综合运用信贷、投行、同业、金融市场、理财等渠道，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持续完善贷贷平安模式，推广和深化贷贷平安产品，深耕商圈客户的经营与服务；发展新一贷、信用卡、汽融业务，从以产品定位逐步转向客户定位；进一步推动完善同业事业部专营改革，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合规经营。

2、加强合规经营，严防案件风险

培育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对违规行为重罚严惩；确保业务行为合规性，合规全员全覆盖。加强风险文化和合规意识再教育，严防案件风险，确保无重大案件发生。

3、严控资产质量，加大信贷资产管理和清收处置力度

加强风险考核，严格违规问责；抓到期管理，严控新增问题授信；优化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和完善授信重审机制，加强重点风险领域风险管控；抓存量化解，多措并举，把不良资产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4、加快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建立统一的信贷数据平台及适用的管理模块

建立和完善信用、市场和操作三大风险评估工具和模型；完善风险定价机制，确保收益覆盖风险；完善价值管理工具，提高资本收益；推进经济资本管理，建立经济资本的计量、分配机制，建设资本节约型银行。

5、完善风险管理基础工作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团队建设，落实各层级的风险管理架构；明确各层级风险管理组织的职责、管理目标、绩效考核，加强风险人员配置；完善风险政策体系，加强组合管理；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流程，继续完善从授信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风险监控，到资产清收的作业流程。

八、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参股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年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投资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150	宜华地产	6	-	-	66	(18)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600094	大名城	4	-	-	4	(2)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000034	深信泰丰	6	-	-	(1)	3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000030	富奥股份	3	-	-	-	1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000035	中国天楹	35	-	-	8	2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400061	长油3	314	4.02%	314	-	-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Visa Inc.	-	0.01%	4	-	1	可供出售	历史投资
合计				318	77	(13)		

2、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年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 会员股份	1	-	1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9	-	59
合计	135	-	135

注：2014 年，本行以抵债方式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000 万股。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募集资金，未发生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三)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章程修改议案中本行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间隔期间，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在《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本行明确提出，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间。

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以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21 百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行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未做调整或变更。

（二）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一、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802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8,242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4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1,980 百万元。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3%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606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6,334 百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19,115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43,656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24,894,78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4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88 百万元、转增股本人民币 2,285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668 百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3,709,873,744 股。

以上预案须经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3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31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4,362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3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1,523 百万元。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2%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876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4,354 百万元；一般风险准

备为人民币 16,509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9,963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21 百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23 百万元、转增股本人民币 1,904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440 百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1,425 百万股。

三、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2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3,402,701 千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4,910,496 千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根据 2012 年全年利润情况作如下分配：

-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实收资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1%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833,781 千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830,459 千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13,632,932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076,715 千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以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23,350 千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派送红股 6 股。本次用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70,970 千元，派发红股人民币 3,074,010 千元，共计人民币 3,944,980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9,131,735 千元，用于补充资本金，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1,988	19,802	10.04%
2013 年	1,523	15,231	10.00%
2012 年	1,383	13,403	10.32%

（四）本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7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424,894,787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987,931,693
可分配利润（元）	48,242,205,09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人民币 52,270 百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拟以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24,894,7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自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转增股本人民币 2,285 百万元。本次转增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该预案须经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十二、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在开展各项社会责任活动的同时，继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工作，强化在社会责领域的审查和督导职能，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维护股东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本行始终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实现股东价值增长。

2、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按照“对外以客户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启动了“厅堂一体化”全行服务提升项目，致力于用好服务打造“不一样的平安银行”；开展了更具独立性的客户满意度调查项目，为优化客户服务品质管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小微业务发展，推出创新产品“贷贷平安商务卡”，解决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授信难问题，贷贷平安商务卡贷款余额近 450 亿元，服务小微客户约 80 万户。

3、关爱员工。本行明确提出“对内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通过科学绩效考核办法为员工提供公平公正的发展空间；启动人才培养工程，利用集团综合金融优势资源和外部高端培训资源，为员工提供高品质的培训，培养综合金融高端人才；开展 EAP 员工关怀计划，落实“献爱心、送温暖”

工程；举办趣味运动会、足球、篮球、羽毛球比赛等多项活动，关心员工身心健康。

4、重视绿色信贷工作。本行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等开展有关绿色信贷的对话和交流工作，稳步提升绿色信贷披露水平，继续加强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将环保评估机制纳入授信业务管理流程，严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放。

5、节能减排，保护环境。通过推广使用视频会议系统，以及节水、节电、节纸等绿色运营措施，全力降低能耗与物耗；倡导全行员工低碳出行。

6、开展公益活动。2014年，本行对外捐赠1,366万元，主要公益方向包括：灾害救助、教育公益、扶贫帮困、关爱老人、社区公益。全行举办“平安关爱·最美夕阳”系列敬老活动46场，1,213名员工志愿者参加活动，慰问老年客户3,282人，探访社区、敬老院老人3,680人，受到主流媒体及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好评。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5年3月1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三、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01/08	香港	投行会议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01/15	北京	投行会议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03/07	深圳	实地调研、 电话沟通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2013年度报告业绩发布

2014/04/25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05/08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05/15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06/11	上海	投行会议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08/13	深圳	实地调研、 电话沟通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 2014 年中报业绩发布
2014/09/16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09/19	深圳	投行会议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10/28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惠誉评级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11/14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穆迪评级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12/04	香港	投行会议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全年	深圳	电话沟通、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接待次数				418 次	
接待机构数量				402 家次	
接待个人数量				405 人次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2014年，本行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共91笔，涉及金额人民币9.31亿元。

本行2014年度无媒体质疑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四、报告期内本行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六、本行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0
应收利息	-	3
其他资产	142	1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08	9,523
吸收存款	38,526	38,075
应付利息	1,085	817
其他负债	1	57
授信额度	60,000	9,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	-
开出保函	16	6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	4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18	-
代理手续费收入	315	153
托管手续费收入	1	2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41	15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811	1,66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10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22	-
保费支出	112	85
经营租赁支出	116	76
服务费支出	1,756	1,098

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市场价格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准予本行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授信额度共人民币 33.32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42 亿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 19.6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01 亿元），表外授信余额人民币 1.1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5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吸收以上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存款人民币 9.7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9 亿元)。

上述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本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 款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9	1
本年增加	-	8
本年减少	(6)	-
年末余额	3	9
贷款利息收入	1	1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存 款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213	219
本年增加	1,342	1,497

本年减少	(1,332)	(1,503)
年末余额	223	213
存款利息支出	10	8

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执行情况

2014年5月22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进行了预计。同意2014年至2016年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在额度上限内，开展以下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同意在上述额度上限内，根据以上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授权平安银行管理层按照平安银行日常业务审批权限审批及执行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平安银行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年度执行情况。上述额度限额需要调整的，按监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在本行已获得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为95.80亿元，授信余额为6.28亿元。

(2) 截至报告期末，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21.24亿元，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11.32亿元，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172亿元。

(3) 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为0亿元。

(4) 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服务管理费为1.28亿元。

(5) 截至报告期末，引入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协议存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为15.30亿元。

(6) 截至报告期末，向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5.65亿元。

(7) 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开展同业资产及负债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2.85亿元。

(8) 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0亿元。

(9) 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0.17亿元。

(10) 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开展非标债权资产类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费收入/支出、业绩报酬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为1.72亿元。

上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5、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九、报告期内本行及相关方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p>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p>	2011年7月29日	—	正在履行之中

		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就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3年12月3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中介机构聘请

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817.6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文平、朱丽平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2、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和保荐人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150 万元
财务顾问名称	不适用
财务顾问报酬	不适用
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报酬	0

十一、发行债券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49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 87 号）批准，本行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和 2014 年 4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 90 亿元人民币、6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和 4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2014 年 1 月 8 日，本行刊登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行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该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323,384,991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323,384,991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9,520,745,65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上市，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2、2014年7月15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8月4日，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尚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4年1月8日、7月16日、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及送股	公积金转股	高管锁定股份变动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4,843,781	41.43	-	788,972,694	-27,463	-3,145,606,375	-2,356,661,144	1,588,182,637	13.9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944,843,781	41.43	-	788,972,694	-27,463	-3,145,606,375	-2,356,661,144	1,588,182,637	13.9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944,813,999	41.43	-	788,962,799	-	-3,145,606,375	-2,356,643,576	1,588,170,423	13.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782	约0.00	-	9,895	-27,463	-	-17,568	12,214	约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5,901,875	58.57	-	1,115,176,437	27,463	3,145,606,375	4,260,810,275	9,836,712,150	86.10
1、人民币普通股	5,575,901,875	58.57	-	1,115,176,437	27,463	3,145,606,375	4,260,810,275	9,836,712,150	86.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520,745,656	100.00	-	1,904,149,131	-	-	1,904,149,131	11,424,894,78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2014年5月22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本行总股本9,521百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本行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2日。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行股份总数由 9,520,745,656 股增加至 11,424,894,787 股。

二、报告期内，因本行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7,46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27,463 股。

三、报告期内，共计 3,145,606,37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减少 3,145,606,37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3,145,606,37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5 月 22 日，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按新股本 11,424,894,787 股摊薄计算，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1、201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55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1.55 元，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9.81 元；
- 2、201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37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1.37 元，2012 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62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行股份总数由 9,520,745,656 股增加至 11,424,894,787 股。本行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 1,309.4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8.68 亿元，增幅 16.83%。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621,338,646	3,145,606,375	524,267,729	-	非公开发行	2014年9月1日上市流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323,384,991	-	264,676,998	1,588,061,989	非公开发行	2017年1月9日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65,445	-	13,089	78,534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旅游协会	17,653	-	3,530	21,183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7,264	-	1,453	8,717	股改限售股份	-
合计	3,944,813,999	3,145,606,375	788,962,799	1,588,170,423	-	-

注：1、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市旅游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所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限售期满，但有关股东尚未委托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

2、上表中数据未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 12,214 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发行证券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17	1,323,384,991	2014 年 1 月 9 日	0	-

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3 年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 1,323,384,991 股股份，发行价格每股 11.17 元，共募集资金 14,782,210,349.47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上市，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2、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2014年5月22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本行总股本9,521百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本行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2日。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行股份总数由9,520,745,656股增加至11,424,894,787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1,309.49亿元，较年初增加188.68亿元，增幅16.83%。

3、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83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335,403 户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总股本		11,424,894,787 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50.20	5,734,892,419	955,815,403	1,588,061,989	4,146,830,43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38	728,793,600	121,465,600	-	728,793,600	-	-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2.40	274,239,761	105,302,182	-	274,239,761	质押	78,216,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37	270,649,974	45,108,329	-	270,649,974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5	143,299,957	-5,287,859	-	143,299,957	-	-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境内法人	0.47	53,988,820	32,968,943	-	53,988,820	-	-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境内法人	0.47	53,569,217	18,569,836	-	53,569,217	-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境外法人	0.36	41,385,367	1,520,962	-	41,385,367	-	-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34	38,300,000	10,276,178	-	38,3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27	31,315,894	-4,841,734	-	31,315,894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p> <p>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4,146,830,430	人民币普通股	4,146,830,43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28,7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793,600					
葛卫东	274,239,761	人民币普通股	274,239,76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0,649,974	人民币普通股	270,649,97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299,957	人民币普通股	143,299,957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53,988,820	人民币普通股	53,988,82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53,569,217	人民币普通股	53,569,217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41,385,367	人民币普通股	41,385,367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315,894	人民币普通股	31,315,89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p> <p>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股东葛卫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5,319,780 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8,919,981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4,239,761 股。</p>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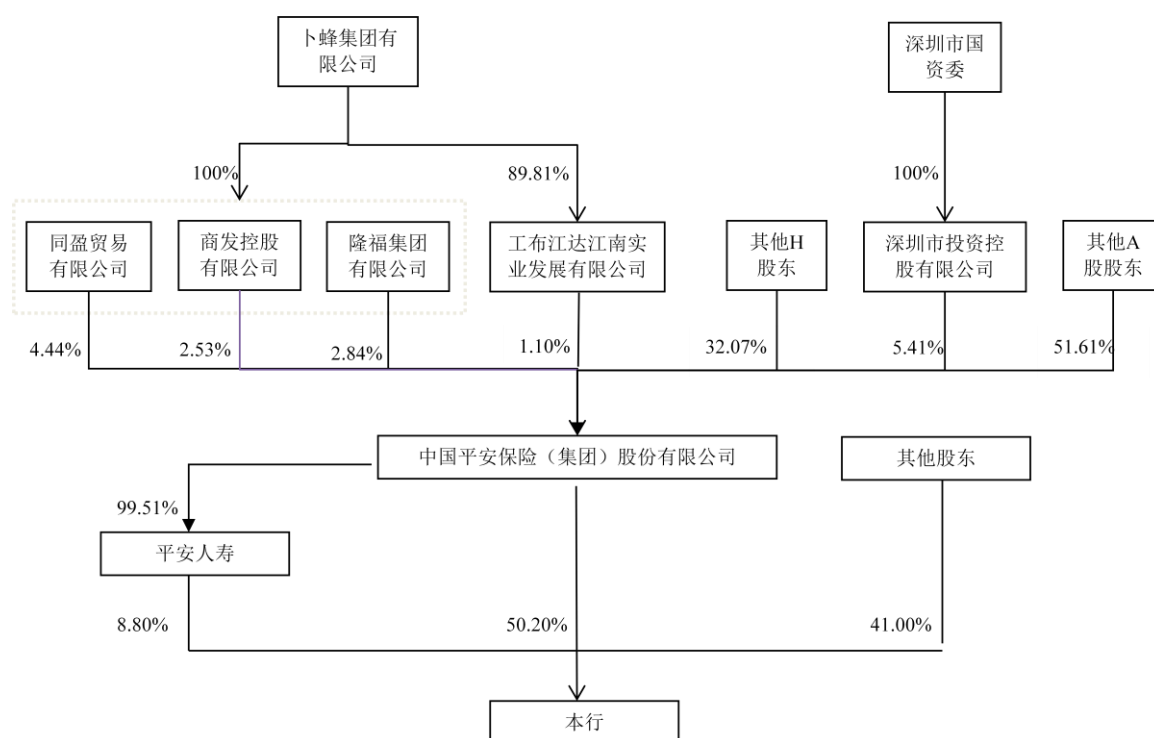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明哲	1988 年 3 月 21 日	10001231-6	人民币 7,916,142,092 元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同上。

3、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变动。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4、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本年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年减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孙建一	董事长	现任	男	61	2014.1-换届	-	-	-	-
邵平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7	董事任期: 2014.1-换届 行长任期: 2012.11-	-	-	-	-
姚波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4.1-换届	-	-	-	-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女	58	2014.1-换届	-	-	-	-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0	2014.1-换届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37	2014.1-换届				
李敬和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4.1-换届	-	-	-	-
胡跃飞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2	董事任期: 2014.1-换届 副 行 长 任 期 : 2006.5-	2,374	475	-	2,849
赵继臣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1	董事任期: 2014.1-换届 副 行 长 任 期 : 2013.1-	-	-	-	-
马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4.1-换届	-	-	-	-
储一昀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1-换届	-	-	-	-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4.1-换届	-	-	-	-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4.1-换届	-	-	-	-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4.1-换届	-	-	-	-
邱伟	职工监事、 监事长	现任	男	52	2014.1-换届	-	-	-	-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65	2014.1-换届	-	-	-	-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9	2014.1-换届	-	-	-	-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1	2014.1-换届	-	-	-	-
王聪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6	2014.1-换届	-	-	-	-
王岚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4	2014.1-换届	344	69	-	413
曹立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6	2014.1-换届	-	-	-	-
叶望春	副行长	现任	男	59	2012.7-	-	-	-	-
孙先朗	副行长兼 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53	副 行 长 任 期 : 2013.1- 首席财务官任期: 2014.3-	-	-	-	-
蔡丽凤	副行长	现任	女	56	2013.3-	-	-	-	-
冯杰	副行长	现任	男	57	2010.12-	-	-	-	-

吴鹏	副行长	现任	男	49	2011.8-	1,386	277	-	1,663
陈蓉	副行长	现任	女	46	2014.3-	13,157	2,632	-	15,789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014.6-	-	-	-	-
陈伟	董事、副行长	离任	女	55	董事任期： 2014.1-2015.1 副 行 长 任 期： 2010.6-2015.1	-	-	-	-
张金顺	副行长	离任	男	49	2014.3--2014.10	-	-	-	-
李南青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8	2012.7-2014.6	-	-	-	-
卢迈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14.1-2014.5	-	-	-	-
刘南园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5	2014.1-2014.5	-	-	-	-
王利平	董事	离任	女	58	2010.12-2014.1	-	-	-	-
顾敏	董事	离任	男	40	2010.12-2014.1	-	-	-	-
王开国	董事	离任	男	56	2010.12-2014.1	-	-	-	-
段永宽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5	2010.12-2014.1	-	-	-	-
夏冬林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0.12-2014.1	-	-	-	-
陈瑛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1.5-2014.1	-	-	-	-
刘雪樵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3	2011.5-2014.1	-	-	-	-
罗康平	外部监事	离任	男	60	2010.12-2014.1	-	-	-	-
肖立荣	外部监事	离任	女	52	2010.12-2014.1	-	-	-	-
王毅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39	2010.12-2014.1	39,296	7,859	-	47,155
合计			-	-	-	56,557	11,312	-	67,869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孙建一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1994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	1995年3月-至今
		副董事长	2008年10月-至今
姚波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6月-至今
		首席财务官	2010年4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09年6月-至今
	总精算师	2012年10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8年9月-至今
叶素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今
		合规负责人	2010年7月-至今
		审计责任人	2008年3月-至今
		首席稽核执行官	2006年3月-至今
蔡方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7月-至今
		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2013年9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陈心颖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2013年12月-至今
		首席信息执行官	2013年1月-至今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李敬和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年1月-至今
		党委书记	2006年5月-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孙建一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邵平	美国沃顿商学院董事会	亚太地区执行董事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姚波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西双版纳金融资产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叶素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蔡方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陈心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 CEO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西双版纳金融资产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李敬和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政协深圳市委员会科教卫体委员会	副主任
马林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储一昀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春汉	西藏银行	独立董事
	武汉市人民政府	参事
王松奇	包商银行	独立董事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	教授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西南财经大学	客座教授
	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银行家》杂志	主编
韩小京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车国宝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
周建国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聪	暨南大学	金融系主任、国际学院副院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孙建一先生，**董事长**。195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长。

孙建一先生于 1990 年 7 月加入中国平安，历任管理本部总经理、中国平安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等职务；自 1994 年 10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常务副总经理至今；自 1995 年 3 月起，被选举为中国平安执行董事；自 2008 年 10 月起，被选举为中国平安董事会副董事长。并于 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兼任平安信托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兼任原平安银行董事长。

加入中国平安之前，孙建一先生 1971 年至 1984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工作，历任信贷科副科长、办事处主任；1984 年至 1990 年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

孙建一先生亦为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海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平先生，董事、行长。1957 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1995 年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筹建，1996 年至 2012 年，历任民生银行总行信贷部副主任、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此外，2006 年至今，受聘担任美国沃顿商学院董事会亚太地区执行董事。

加入民生银行之前，曾任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城市信用社联社党委书记、总经理，潍坊市信用联社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姚波先生，董事。1971 年出生，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并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09 年 6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4 月和 2009 年 6 月起分别出任中国平安首席财务官和副总经理，亦于 2012 年 10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总精算师。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姚波先生于 2001 年 5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国平安财务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平安总精算师，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财务副总监，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兼任中国平安企划部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副总精算师，2001 年至 2002 年曾任中国平安产品中心副总经理。

此前，姚波先生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高级经理。

叶素兰女士，董事。1956 年出生，获得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自 2011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自 2006 年 3 月、2008 年 3 月及 2010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及合规负责人至今。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叶素兰女士于 2004 年 2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平安人寿总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总经理助理。

此前，叶女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香港保诚保险公司等。

蔡方方女士，董事。1974年出生，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蔡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中国平安，2014年7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间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

加入中国平安前，蔡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

陈心颖女士，董事。1977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自2013年1月起出任中国平安首席信息执行官和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CEO，2013年12月起出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陈心颖女士加入中国平安之前，曾是麦肯锡公司合伙人（全球董事），专长于金融服务，在麦肯锡工作的12年间，曾与美国和亚洲10个国家的领先金融服务机构合作，主要专注于战略、组织、运营和信息技术领域。

李敬和先生，董事。1955年出生，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电子材料专业毕业，工学学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1982年1月至2000年1月，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华南公司业务员，中国电子进出口华南公司珠海办事处副主任，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1年7月至今，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年6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敬和先生兼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政协深圳市科教卫体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进出口商会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电子学会荣誉理事长，深圳市电子信息产业联合会名誉会长。

胡跃飞先生，董事、副行长。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1979年12月至1983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东安县支行科员；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在湖南金融干部管理学院学习；1986年8月至1989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科员、人事处副科长。1990年1月至1999年2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党办宣传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1999年2月至2000年3月，任广州分行行长；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兼广州分行行长；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2006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2007年12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赵继臣先生，董事，副行长。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2年9月至1984年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分行科员；1984年2月至1998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枣庄分行科员、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信贷处长、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底，任中国工商银行莱芜分行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

2002年3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杭州分行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常务副总裁、风险总监；2008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民生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长。2013年1月起，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14年1月起，任平安银行董事。

马林先生，独立董事。195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2011年5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

马林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学专业，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北京图书馆国际交换组干部；1984年8月至1988年7月，国家体改委调查研究组副主任科员；1988年7月至2010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任办公室综合处主任科员、税改司政策研究处副处长、税制改革与法规司税改处处长、政策法规司副司长、进出口税收管理司司长、所得税管理司司长。2010年11月退休。2012年至2014年，曾任昊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储一昀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

储一昀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公安部公安现役部队会（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兼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汉先生，独立董事。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1975年5月至1997年11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四唯路办事处会计经办、党支部干事、党支部副书记，车站路办事处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分行整党办公室干部，分行政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分行副行长（期间，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江汉大学学习；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兼任武汉市政府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成员、筹建办主任）。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期间，武汉市商业银行于2008年6月更名为汉口银行），任汉口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7月至今，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2011年12月至今，任西藏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195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1982年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获得博士学位。于1988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任教，1996年1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和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

1990年起任第四届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全国中青年金融研究会会长，现任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银行家》杂志主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3年至今担任包商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独立董事。1955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1982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名：湖北财经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年至1986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86年至1992年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2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重组/兼并、银行、项目融资等方面的业务。

韩小京先生2007年至今担任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伟先生，监事长，职工监事。1962年出生，经济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邱伟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泸州分行副科长，科长；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主任，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深圳市商业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原平安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深圳发展银行监事长、纪委书记。

车国宝先生，股东监事。1949年出生，建筑机械专业学士，现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平安银行监事会股东监事。

车国宝先生曾任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第三期培训班学员班长；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深圳市人民政府体制改革办公室干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企业室主任；招商局蛇口港务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办公室干部；深圳市悦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建国先生，外部监事。1955年10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周建国先生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财务教研室负责人、会计系副主任、成教处处长；深圳中旅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审计部长、计财部部长、总裁助理，其间兼任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副总经理。

骆向东先生，外部监事。1953年8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从事银行工作25年。

骆向东先生曾任广州市第69中学教师，广州中医药大学马列室经济学教师，广东省政府特区办公室正科干部，广发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发展部总经理，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常务副行长、纪委书记，广发银行总行督导，并曾兼任深圳航空公司董事、威豹金融押运公司董事。在广发银行工作期间，曾分管信贷、财务、风险、运营等业务。

王聪先生，外部监事。1958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特聘教授（珠江学者），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暨南大学金融系主任、国际学院副院长、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和产业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王聪先生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35427部队、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任职，曾任贵州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并曾兼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和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王岚女士，职工监事。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平安银行财务企划部副总经理，平安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岚女士曾任深圳发展银行国际业务部会计室副主任，会计出纳部室副经理、综合室经理，计划财会部综合室经理，财务信息与资产负债管理部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银行财务企划部副总经理。

曹立新先生，职工监事。1968年出生，自动控制专业学士，现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运营执行官，平安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

曹立新先生曾任哈尔滨工行太平桥支行会计员、会计科副科长、会计结算部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会计出纳部室副经理，青岛分行财会部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负责人、财会部总经理，总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分行运营执行官，惠州分行行长（待银监核准）。

叶望春先生，副行长。1955年出生，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973年3月至1987年5月，任湖北省洪湖县人民银行信贷员、办公室副主任、副行长。1984年5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湖北省荆州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湖北省荆门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湖北省分行计划处处长，武汉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1999年11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华夏银行，历任总行办公室主任、杭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总行人力教育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2007年3月加入原平安银行，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原平安银行副行长；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原平安银行代理行长；并自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原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12年7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孙先朗先生，副行长，首席财务官。196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1年9月至1986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襄阳支行会计、教员、计划、办公室综合员；1986年6月至1989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襄阳支行办公室主任；1989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襄阳支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兼镇海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主任、计财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计财部系统财务处长、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平安银行首席财务官。

蔡丽凤女士，副行长。1958年4月出生，于1981年在英国城市大学进修，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当选为英国电脑学会特许会员，2009年被邀为香港银行学会名誉专业财富管理师。

1978年1月至1979年12月，担任 Armitage Ltd（香港）程序编写员 / 系统分析师；1980年1月至1980年9月，担任 ICL（香港）系统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93年12月期间，先后担任 IBM 中国（香港）管培生、系统工程实习生、助理系统工程师、系统工程师、系统工程顾问、系统工程经理；1994年1月至2004年11月期间，先后担任香港和澳门花旗消费银行科技部系统开发主管、汉口中心分行经理、信用卡商户关系团队经理、直营及国际个人银行主管、区域销售经理、消费银行直营银行部董事；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香港花旗银行分行销售及分销部董事；2010年7月以来，被花旗银行派驻到中国，担任广发银行副行长（零售银行）。2013年3月起，任平安银行副行长。

冯杰先生，副行长。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4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1998年EMBA在职研究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冯杰先生1979年进入银行业工作，先后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并先后担任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等职务。2004年4月加入原平安银行，任原平安银行常务副行长，2006年12月调任深圳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行长，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原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分管原平安银行东区事业部的经营管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兼任原平安银行非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吴鹏先生，副行长。1965年出生，博士。于200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

吴鹏先生1989年进入金融业工作，先后在中国平安各下属子公司工作，历任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副总、平安寿险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产险总公司协理、平安寿险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产险总公司总经理、平安保险香港公司董事长、原平安银行东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8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陈蓉女士，副行长。1968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企业经济管理硕士。

陈蓉女士1993毕业后即加入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历任南头支行信贷员、国际业务部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01年11月调入总行工作，曾任总行信贷部总经理、总行信贷风险执行总监、首席内控执行官、首席运营官；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任深圳分行行长，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平安银行总行行长助理，负责西区五家分行的管理。2014年3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总行副行长，负责平安银行资金同业的业务管理。

周强先生，董事会秘书。1972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博士。

2001年7月至2007年4月，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投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平安银行董事会秘书。

五、年度报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税前报酬
孙建一	董事长	现任	男	61	-	注2	注2
邵平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7	835.27	-	835.27
姚波	董事	现任	男	43	-	注2	注2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女	58	-	注2	注2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0	-	注2	注2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37	-	注2	注2
李敬和	董事	现任	男	59	32.18	-	32.18
胡跃飞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2	600.22	-	600.22
赵继臣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1	710.27	-	710.27
马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39.16	-	39.16
储一昀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39.70	-	39.70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40.36	-	40.36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34.42	-	34.42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39.00	-	39.00
邱伟	职工监事、监事长	现任	男	52	317.53	-	317.53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65	26.22	-	26.22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9	26.22	-	26.22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1	29.23	-	29.23
王聪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6	55.45	-	55.45
王岚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4	291.23	-	291.23

曹立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6	430.38	-	430.38
叶望春	副行长	现任	男	59	463.22	-	463.22
孙先朗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53	711.39	-	711.39
蔡丽凤	副行长	现任	女	56	681.24	-	681.24
冯杰	副行长	现任	男	57	426.56	-	426.56
吴鹏	副行长	现任	男	49	402.28	-	402.28
陈蓉	副行长	现任	女	46	477.35	-	477.35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99.33	-	299.33
陈伟	董事、副行长	离任	女	55	377.25	-	377.25
张金顺	副行长	离任	男	49	532.75	-	532.75
李南青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8	167.20	-	167.20
卢迈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18.02	-	18.02
刘南园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5	19.99	-	19.99
王利平	董事	离任	女	58	-	注2	注2
顾敏	董事	离任	男	40	-	注2	注2
王开国	董事	离任	男	56	1.41	-	1.41
段永宽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5	1.41	-	1.41
夏冬林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1.41	-	1.41
陈瑛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1.41	-	1.41
刘雪樵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3	1.41	-	1.41
罗康平	外部监事	离任	男	60	-	-	-
肖立荣	外部监事	离任	女	52	-	-	-
王毅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39	236.27	-	236.27

注：1、本表所述股东单位指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长孙建一、董事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陈心颖、王利平、顾敏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任职并领取报酬，其报酬情况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未在本行领取报酬。

3、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文件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3年分年延期支付。

4、周强先生自2014年5月加入本行。

六、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蔡方方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陈心颖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赵继臣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春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松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韩小京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周建国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骆向东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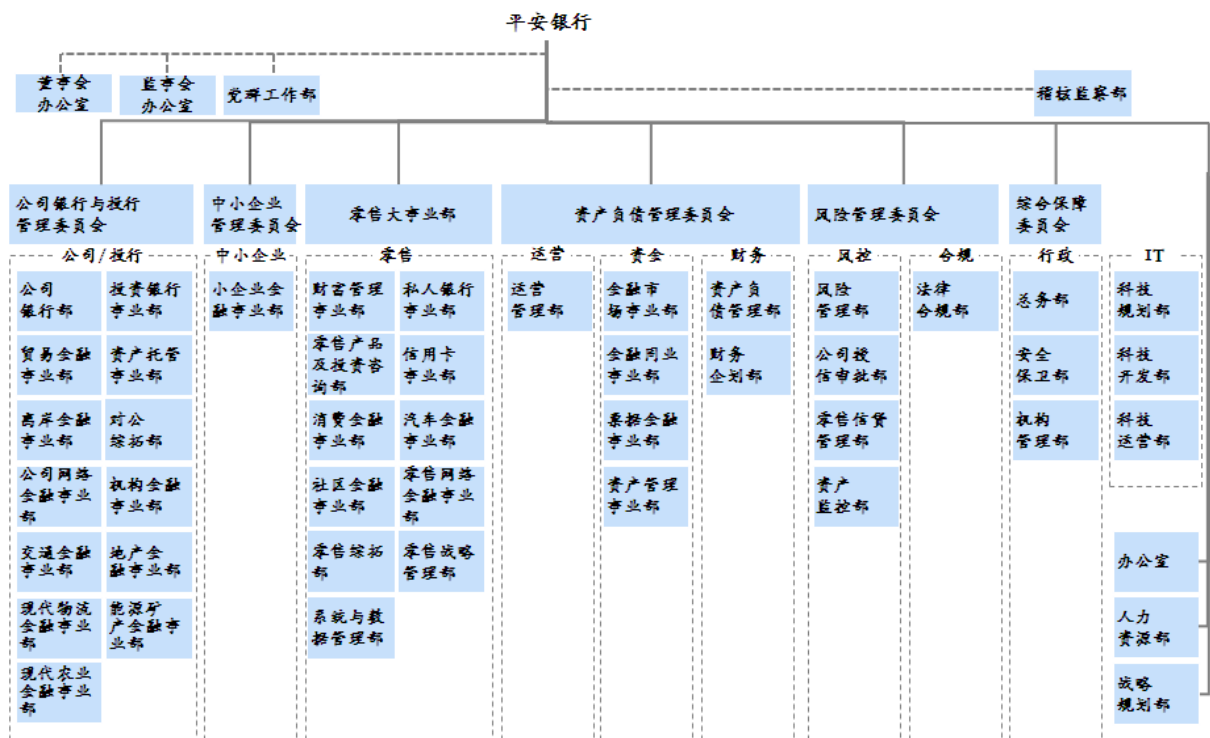
王聪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陈蓉	副行长	聘任	2014年3月6日	本行聘任
周强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年6月13日	本行聘任
王利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顾敏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王开国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段永宽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夏冬林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陈瑛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刘雪樵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罗康平	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肖立荣	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王毅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刘南园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5月4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卢迈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5月13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张金顺	副行长	离任	2014年9月30日	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
李南青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4年6月13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注：陈伟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1月5日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职务。

七、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八、部门设置情况



九、机构情况和员工情况

1、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43 家分行，747 家营业机构。本行机构（不含总行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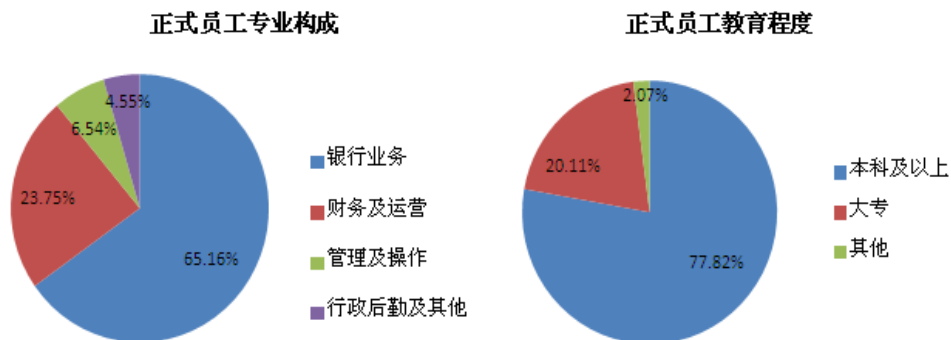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员工人数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140	428,426	4,415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49	223,939	2,125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46	204,764	1,709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53	142,055	1,829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6 号	24	81,510	1,327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06 号	20	64,076	796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28	57,982	906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26	54,530	906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区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25	38,793	777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30 号	21	37,558	731
昆明分行	昆明市盘龙区青年路 448 号	33	35,259	645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	19	32,508	611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1 号	31	30,423	713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16	29,439	621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40 号	4	28,465	362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138 号	13	28,191	712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	16	27,701	633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15	24,410	400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59 号	14	21,776	371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	30	21,467	567
温州分行	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707 号	14	19,052	539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22 号	11	15,273	359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	1	13,333	108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	10	13,307	339
义乌分行	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	9	12,465	309
无锡分行	无锡市中山路 670 号	5	12,395	183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311 号	13	12,327	329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	16	11,981	264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鸿福路与元美路交汇处财富广场大厦 A 座	8	8,829	334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 8 号	11	8,039	251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63 甲 1	1	7,764	208
台州分行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81 号	3	5,410	103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	1	4,697	57

常州分行	常州市飞龙东路 288 号	5	3,593	104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1	2,701	110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	5	1,989	46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58 号	1	1,696	26
襄阳分行	襄阳市春园西路 10 号	1	918	36
荆州分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凤台大厦	2	872	44
红河分行	个旧市大桥街 6 号	1	518	26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43 号	1	-	15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	1	-	31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1	-	88
其他直属机构 (特殊资产管理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6,455	45
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体现在各分行	
合 计		747	1,776,886	25,110

说明：机构数按执照口径统计，深圳分行网点数含总行营业部及歇业网点；员工人数包含派遣人员。

2、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35,069 人（含派遣制员工 5,209 人），需承担退休费的离退休职工 94 人。正式员工中，业务人员 19,458 人，财务及运营 7,092 人，管理及操作人员 1,954 人，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1,356 人；77.8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7.9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此外，还有 5,209 名派遣制员工

为配合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战略转型要求及激发业务活力的导向作用，本行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设计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岗定薪、以绩效定奖金、以长期业务绩效和银行市场价值定长期激励”的薪酬政策。

基于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银行已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机制进行考核评价，通过设立多维度的指标以综合衡量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并建立了薪酬资源与考核结果的挂钩联动机制。同时，银行也建立了员工奖金与其个人绩效、部门绩效、组织绩效的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机构与员工的积极性。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防止激励不当或过度激励，本行本年将延期支付人群延伸到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市场前线人员，递延年限与风险暴露期限相匹配，并根据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风险暴露事件的性质及影响程度等，决策到期是否支付以及支付比例。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6名，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7名。2014年5月，刘南园先生和卢迈先生因个人原因和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对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进行相应调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要求，认真开展公司治理的各项专项活动。本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制订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关举办的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等各类培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知悉本行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组织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行股票情况。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2 日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算报告》；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14 年 5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21 日	1、《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2、《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3、《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通过	2014 年 1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4 日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发行数量 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募集资金用途 2.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通过	2014 年 8 月 5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p>2.5、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p> <p>2.6、转股条款</p> <p>2.7、回购条款</p> <p>2.8、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p> <p>2.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p> <p>2.10、评级安排</p> <p>2.11、担保安排</p> <p>2.12、转让和交易安排</p> <p>2.13、本次优先股授权事宜</p> <p>上述议案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p> <p>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p> <p>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条件的议案》；</p> <p>5、逐项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p> <p>5.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5.2、发行方式</p> <p>5.3、发行数量</p> <p>5.4、发行对象</p> <p>5.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p> <p>5.6、本次发行普通股的限售期</p> <p>5.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p> <p>5.8、上市地</p> <p>5.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5.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p> <p>5.11、本次普通股授权事宜</p> <p>上述议案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p> <p>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p> <p>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p> <p>9、《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p> <p>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p>			
--	---	--	--	--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4年，本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卢迈	4	3	1	0	0	否
刘南园	4	3	1	0	0	否
储一昀	10	7	3	0	0	否
马林	10	5	3	2	0	否
王春汉	8	5	2	1	0	否
王松奇	8	6	2	0	0	否
韩小京	8	6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次					

独立董事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在银行工作时间均不少于15个工作日，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建议之外，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银行举办的各种培训，并参加了对分行的调研考察活动，了解经营单位的业务开展和风险管控情况。2014年独立董事先后对董事会审议的22个相关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2014年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2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5次，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分别对银行重大发展战略、

财务报告及内审内控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控、关联交易管理、董事和高管提名、薪酬与考核事项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五、监事会构成与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运作。

第八届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等 2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 5 次（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4 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议通过了包括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设、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本行定期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监事会通过参加各类会议、深入一线巡检调研、组织风险、财务专项检查、督办重大事项落实等方式，认真行使了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等各项监督职权，对推动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3 位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应有贡献。

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建国	7	7	0	0	否
骆向东	7	7	0	0	否
王聪	7	7	0	0	否

报告期内，本行 3 名外部监事在银行工作时间均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除参加股东大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之外，外部监事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银行举办的各种培训，指导和推动对风险、财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多次深入一线进行了巡检、调研，及时了解经营单位的业务开展和风险管控情况，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提出了多项意见和建议，为监事会监督、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本行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本行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的经营能力。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自主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体系；机构方面，本行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人员方面，本行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经营管理层成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单独核算，独立纳税；资产方面，本行资产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活动场所和工业产权、商标注册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八、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成员的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拥有专业知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平安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授权下或经董事会批准后，负责制定、审批银行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和制度，并监督其执行与落实。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全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范要求，本行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追求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在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2014年，本行逐步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三年规划，不断完善已建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架构优化、政策指引、流程优化、工具应用等措施，全力支持业务发展；持续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建设项目，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审慎的资本监管和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全面启动2014年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评价项目，围绕以风险为导向、强化关键风险领域日常监测的思路，采用日常监测、重点领域专项分析以及年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将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点与控制活动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并按照规定频率对重点风险点进行评估，实现关键流程、关键风险点的日常化监测。同时，根据本行业务发展、内外部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及政策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结合同业、本行发生的风险事件，识别重点风险领域，对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事业部开展定期专项分析及评估，有机结合操作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的工具，协助强化银行案件防控管理。持续推进制度管理的流程化、系统化建设，匹配本行发展战略、结合组织架构改革与业务流程的变化，进一步优化全行制度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论，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行管理层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有效运作，案件防控委员会持续发挥在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相关风险方面的协调处理作用，通过每月召开例会专题讨论并形成风险防范的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大对案件风险的查堵，持续强化合规风险文化培育。持续贯彻并推行独立、垂直的稽核集中管理模式，深化稽核监察条线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独立行使的稽核职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通过行使监督权与建议权，不断促进提升全行内控制度的执行力；不断充实稽核监察条线队伍力量，持续培养提高专业技能，帮助本行有效改善经营管理中的不足与缺失，提高效益、增加价值。

综上，基于2014年持续全年的稽核内控独立评价活动，未见有需披露的重大内控缺陷，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覆盖了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基本满足现有组织架构下对管理部门和事业部、分支机构的控制和管理。尽管本行在一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但本行管理层对此有高度的关注，并且有明确的改进措施。整体而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企业资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定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3月13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平安银行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3月13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本行严格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七、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声明

1、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审阅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要求，本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行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结合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本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总体上符合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符合本行目前经营管理情况，对风险防范和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有待完善的主要方面；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本行内部控制长期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对本报告没有异议。

2、独立董事对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在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同时始终注重内部控制建设，逐步建立和健全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与银行风险状况较为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保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有效的作用。我们未发现本行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本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35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中国·上海市
2015 年 3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

朱丽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06,298	229,924	219,347
存放同业款项	2	66,969	71,914	94,295
贵金属		45,254	21,286	2,431
拆出资金	3	45,841	27,241	65,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25,811	10,421	4,238
衍生金融资产	5	4,300	3,397	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78,636	271,692	186,473
应收账款	7	9,925	7,058	8,364
应收利息	8	11,937	10,043	8,7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003,637	832,127	708,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493	578	90,0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207,874	195,667	103,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246,258	184,656	90,838
长期股权投资	13	486	485	411
投资性房地产	14	110	116	196
固定资产	15	3,812	3,694	3,536
无形资产	16	5,293	5,463	5,878
商誉	17	7,568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6,834	4,406	3,450
其他资产	19	8,123	4,005	2,969
资产总计		2,186,459	1,891,741	1,606,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54	2,264	16,1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1	385,451	450,789	354,223
拆入资金	22	13,551	22,633	39,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9	3,692	1,722
衍生金融负债	5	2,662	2,914	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22,568	36,049	46,148
吸收存款	24	1,533,183	1,217,002	1,021,108
应付职工薪酬	25	7,961	6,013	4,863
应交税费	26	5,794	4,205	2,299
应付账款	27	1,883	2,149	3,052
应付利息	28	25,229	16,605	11,526
应付债券	29	41,750	8,102	16,079
预计负债	30	25	56	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	-	1,272
其他负债	31	8,440	7,187	3,130
负债合计		2,055,510	1,779,660	1,521,738
股东权益				
股本	32	11,425	9,521	5,123
资本公积	33	52,270	54,171	40,761
其他综合收益	47	(1,851)	(2,437)	(626)
盈余公积	34	6,334	4,354	2,831
一般风险准备	35	19,115	16,509	13,633
未分配利润	36	43,656	29,963	23,077
股东权益合计		130,949	112,081	84,79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86,459	1,891,741	1,606,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行长 邵平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先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	119,202	93,102
利息支出	37	(66,156)	(52,414)
利息净收入	37	53,046	40,6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19,706	11,8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2,328)	(1,3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17,378	10,456
投资收益	39	3,168	1,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	1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10)	(82)
汇兑损益	41	(388)	(163)
其他业务收入	42	213	150
营业收入合计		73,407	52,189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	(5,482)	(4,065)
业务及管理费	44	(26,668)	(21,279)
营业支出合计		(32,150)	(25,344)
三、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41,257	26,845
资产减值损失	45	(15,011)	(6,890)
四、营业利润		26,246	19,955
加：营业外收入		40	111
减：营业外支出		(92)	(26)
五、利润总额		26,194	20,040
减：所得税费用	46	(6,392)	(4,809)
六、净利润		19,802	15,231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	(1,81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	(1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5	(1,8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388	13,420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已重述)	48	1.73	1.5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已重述)	48	1.73	1.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4年1月1日余额		9,521	54,171	(2,437)	4,354	16,509	29,963	112,08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9,802	19,8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	586	-	-	-	58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586	-	-	19,802	20,38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1,980	-	(1,98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2,606	(2,606)	-
3. 现金分红	36	-	-	-	-	-	(1,523)	(1,523)
(四)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	1,904	(1,904)	-	-	-	-	-
(五) 其他		-	3	-	-	-	-	3
三、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425	52,270	(1,851)	6,334	19,115	43,656	130,9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5,123	40,135	-	2,831	13,633	23,077	84,799
会计政策变更	-	626	(626)	-	-	-	-
二、 2013年1月1日余额	5,123	40,761	(626)	2,831	13,633	23,077	84,799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5,231	15,2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1,811)	-	-	-	(1,81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811)	-	-	15,231	13,420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324	13,410	-	-	-	-	14,73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23	-	(1,52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876	(2,876)	-
3. 现金分红	-	-	-	-	-	(872)	(872)
4. 分配股票股利	3,074	-	-	-	-	(3,074)	-
四、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521	54,171	(2,437)	4,354	16,509	29,963	112,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53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0,529	292,403
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	1,30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010	36,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2,56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205	83,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4,115	2,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876	415,4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0,215)	(18,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2,36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6,583)	(129,7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3,93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082)	(16,4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3,519)	(11,046)
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2,867)	-
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266)	(9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532)	(46,6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75)	(9,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91)	(8,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49,325)	(26,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55)	(323,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1	91,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968	443,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51	17,345
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收回的现金		7	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26	461,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6,974)	(546,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35)	(1,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809)	(54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3)	(87,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本收到的现金		-	14,7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00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8	14,7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0)	(8,00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	(952)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1,523)	(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9)	(9,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9	4,9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4年	2013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25</u>	<u>(53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2	9,0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1,104</u>	<u>172,067</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u>183,456</u>	<u>181,10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附注三	2014年	2013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02	15,231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5,011	6,890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313)	(40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	11
固定资产折旧		628	590
无形资产摊销		631	5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2	267
处置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净损失/(收益)		1	(1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7)	(50)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12)	28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22,182)	(16,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626)	(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	(1,27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57	6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8,745)	(179,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1,762	265,465
预计负债的计提/(冲回)		6	(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321</u>	<u>91,67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	4,159	3,73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731)	(3,2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179,297	177,373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7,373)	(168,8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352</u>	<u>9,03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

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总部设在深圳，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有注册号为4403011030985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决议批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计量和减值以及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8)。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公司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7.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公司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
-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 (iii) 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及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赚取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或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和票据贴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某些情况下，当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损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当本公司对于特定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当予以转出, 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当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地或持续地下跌至低于成本的情况, 或存在客观减值迹象, 应计提减值损失。对于权益投资而言, 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 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 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12. 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发生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

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i)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
- (ii)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被终止确认：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1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21。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年	1%-5%	2.7%-6.6%

1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i)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ii)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8%-19.4%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3-10年	1%-5%	9.5%-33.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软件及其他	3-5年	20%-33%
核心存款	20年	5%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无形资产(续)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且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及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23.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公司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参加保险公司管理的定额缴费退休保险计划，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公司的境内特定员工，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28.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30. 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主要提供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财务担保合同提供日按收取的担保费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入“其他负债”。收取担保费在合约期内分摊入账，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金额和本公司预计由于履行担保责任所需计提的准备金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公司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4. 抵销

在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35. 股利

股利在本公司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宣告发放并且本公司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2013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	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未进行调整。	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干与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编制。除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外，比较财务报表信息已进行相应的披露。	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上述第一项会计政策变更所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金额: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11)	(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	111
资本公积	2,437	626
其他综合收益	(2,437)	(626)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指本公司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如本公司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公司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iii)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公司拥有利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参照附注三、52。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v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vii)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i) 核心存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营业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59	3,73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44,744	194,29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6,221	3,33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9,238	26,65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1,936	1,918
合计	<u>306,298</u>	<u>229,924</u>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8%(2013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3年12月31日：5%)。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51,235	57,42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25	9,554
境外同业	12,775	4,991
小计	<u>67,035</u>	<u>71,965</u>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u>(66)</u>	<u>(51)</u>
合计	<u>66,969</u>	<u>71,914</u>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存放同业款项中金额人民币32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32,284	23,68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157	434
境外同业	11,424	3,147
小计	45,865	27,26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24)	(23)
合计	45,841	27,241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拆出资金中金额人民币27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6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债券按发行人类别分析		
政府	426	-
政策性银行	4,602	1,96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583	2,590
企业	16,200	5,868
债券投资合计	25,811	10,4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公司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约及掉期。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体现了本公司的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在知情和自愿的交易者之间经公平交易达成的交换一项资产的价值或偿还一项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合约	276,423	214,304	3,673	441	494,841	1,921	(1,78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73,650	90,839	52,686	-	217,175	506	(565)
贵金属衍生工具：							
贵金属掉期及 远期合约	11,462	27,437	536	-	39,435	1,873	(314)
合计	361,535	332,580	56,895	441	751,451	4,300	(2,662)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资产	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合约	233,350	149,663	2,393		385,406	2,114	(2,37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5,377	20,997	17,385		53,759	419	(470)
贵金属衍生工具：							
贵金属掉期及 远期合约	477	15,347	536		16,360	864	(70)
合计	249,204	186,007	20,314		455,525	3,397	(2,914)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无任何衍生产品按套期会计处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178,309	263,299
其他金融机构	355	8,428
小计	178,664	271,727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28)	(35)
合计	178,636	271,692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人民币32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3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	2,832	34,885
票据	50,807	55,938
信托受益权	124,702	180,3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3	566
小计	178,664	271,727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28)	(35)
合计	178,636	271,692

(c) 担保物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中所收到的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本公司承担将担保物退回的义务。此类担保物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及其相应的买入返售金额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买入返售金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票据	31,277	31,277	13,925	13,925

于2014年12月31日再作为担保物的票据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6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9,925	6,933
其他	-	125
合计	<u>9,925</u>	<u>7,058</u>

8. 应收利息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u>2014年度</u>				
债券及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6,034	25,929	(26,897)	5,066
贷款及同业应收利息	<u>4,009</u>	<u>91,930</u>	<u>(89,068)</u>	<u>6,871</u>
合计	<u>10,043</u>	<u>117,859</u>	<u>(115,965)</u>	<u>11,937</u>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2013年12月31日
<u>2013年度</u>				
债券及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3,633	20,361	(17,960)	6,034
贷款及同业应收利息	<u>5,124</u>	<u>69,691</u>	<u>(70,806)</u>	<u>4,009</u>
合计	<u>8,757</u>	<u>90,052</u>	<u>(88,766)</u>	<u>10,043</u>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利息中金额为人民币24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百万元)利息已逾期，均为逾期时间在90天以内的贷款应收利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627,326	509,301
贴现	12,413	12,338
小计	<u>639,739</u>	<u>521,639</u>
个人贷款和垫款：		
经营性贷款	116,875	89,432
信用卡	102,899	86,834
住房按揭贷款	55,365	64,956
汽车贷款	65,495	48,747
其他	44,361	35,681
小计	<u>384,995</u>	<u>325,650</u>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4,734	847,289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u>(21,097)</u>	<u>(15,162)</u>
贷款和垫款净额	<u>1,003,637</u>	<u>832,127</u>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票据贴现中有人民币194百万元抵押于卖出回购票据协议(2013年12月31日：无)。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票据贴现中有人民币2,709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90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2 按行业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5,260	2,563
采掘业(重工业)	41,340	29,808
制造业(轻工业)	142,876	131,696
能源业	8,874	9,371
交通运输、邮电	25,491	25,292
商业	151,532	125,549
房地产业	98,855	80,894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64,894	47,007
建筑业	43,576	33,432
贴现	12,413	12,338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4,995	325,650
其他	44,628	23,6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4,734	847,289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21,097)	(15,162)
贷款和垫款净额	1,003,637	832,127

9.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76,321	181,533
保证贷款	191,561	171,902
附担保物贷款	544,439	481,516
其中： 抵押贷款	383,843	342,548
质押贷款	160,596	138,968
小计	1,012,321	834,951
贴现	12,413	12,33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4,734	847,289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21,097)	(15,162)
贷款和垫款净额	1,003,637	832,1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4,899	4,420	721	-	10,040
保证贷款	3,087	4,584	1,931	11	9,613
附担保物贷款	8,711	9,601	7,904	126	26,342
其中： 抵押贷款	6,227	6,931	6,014	126	19,298
质押贷款	2,484	2,670	1,890	-	7,044
合计	16,697	18,605	10,556	137	45,995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2,693	2,099	297	-	5,089
保证贷款	1,793	2,525	965	12	5,295
附担保物贷款	5,312	6,584	4,181	49	16,126
其中： 抵押贷款	4,207	4,927	3,745	49	12,928
质押贷款	1,105	1,657	436	-	3,198
合计	9,798	11,208	5,443	61	26,510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逾期贷款金额于201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43,739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461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区	312,713	266,690
南区	242,546	219,911
西区	111,712	85,720
北区	203,893	158,228
总行	153,870	116,7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4,734	847,289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21,097)	(15,162)
贷款和垫款净额	1,003,637	832,127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杭州、台州、义乌、宁波、温州、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福州、漳州、厦门、泉州、上海自贸试验区；

“南区”：深圳、广州、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

“西区”：重庆、成都、乐山、昆明、红河、海口、武汉、荆州、襄阳；

“北区”：北京、大连、天津、济南、临沂、潍坊、青岛、烟台、郑州、西安、沈阳、石家庄；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金融同业、金融市场、离岸业务部门等）。

9.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933	13,229	15,162	1,844	10,674	12,518
本年计提	5,640	8,974	14,614	3,127	3,548	6,675
本年核销及出售	(5,420)	(3,674)	(9,094)	(2,837)	(1,165)	(4,002)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353	386	739	204	187	391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 导致减少	(313)	-	(313)	(403)	-	(403)
本年其他变动	(2)	(9)	(11)	(2)	(15)	(17)
年末余额(见附注三、20)	2,191	18,906	21,097	1,933	13,229	15,16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券	1,042	43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1	295
小计	1,643	727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150)	(149)
合计	1,493	578

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1,005	396
摊余成本	1,037	43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	2
累计计提减值	(37)	(3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488	182
成本	597	27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17
累计计提减值	(113)	(113)
合计		
公允价值	1,493	578
成本	1,634	7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	19
累计计提减值	(150)	(1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u>2014年度</u>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2014年1月1日	36	113	149
本年计提	-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减少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其他变动	1	-	1
	<u>37</u>	<u>113</u>	<u>150</u>
2014年12月31日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无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2013年12月31日：无)；无债券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协议 (2013年12月31日：无)；无债券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3年12月31日：无)。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人民币15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类别分析：		
政府	76,414	51,276
央行	-	770
政策性银行	100,979	106,95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068	2,833
企业	28,415	33,838
小计	207,876	195,668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2)	(1)
合计	207,874	195,667

于2013年，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本公司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4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8,294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94,795百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7,85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9,922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则在本年还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利得为人民币4,428百万元。本年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791百万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22,840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5,918百万元)；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36,268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中(2013年12月31日：无)；无债券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3年12月31日：无)。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次级债	-	200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64,011	52,657
资产管理计划	167,142	115,530
信托受益权	15,376	16,269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79	-
小计	246,608	184,656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350)	-
合计	246,258	184,65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度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年 减值准备变动	年末减值准备 (附注三、20)	年末净值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u>联营企业</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	505	1	506	33.20%	33.20%	-	(20)	486
合计	260	505	1	506			-	(20)	486
	2013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年 减值准备变动	年末减值准备 (附注三、20)	年末净值
<u>联营企业</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	431	74	505	33.20%	33.20%	-	(20)	485
合计	260	431	74	505			-	(20)	485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2014年12月31日
<u>2014年度</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	-	-	20
	<u>20</u>	<u>-</u>	<u>-</u>	<u>20</u>
	201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2013年12月31日
<u>2013年度</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	-	-	20
	<u>20</u>	<u>-</u>	<u>-</u>	<u>20</u>

联营企业本年的具体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成本	年初净值	本年变动			本年转出	减值准备		年末净值
			本年损益 变动额(注2)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本年 现金红利		本年转出额	累计余额	
<u>2014年度</u>									
成都工投资 产经营有限 公司(注1)	260	485	28	(9)	(18)	-	-	(20)	486
	<u>260</u>	<u>485</u>	<u>28</u>	<u>(9)</u>	<u>(18)</u>	<u>-</u>	<u>-</u>	<u>(20)</u>	<u>486</u>

	投资成本	年初净值	本年变动			本年转出	减值准备		年末净值
			本年损益 变动额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本年 现金红利		本年转出额	累计余额	
<u>2013年度</u>									
成都工投资 产经营有限 公司(注1)	260	411	102	(11)	(17)	-	-	(20)	485
	<u>260</u>	<u>411</u>	<u>102</u>	<u>(11)</u>	<u>(17)</u>	<u>-</u>	<u>-</u>	<u>(20)</u>	<u>485</u>

注1: 本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通过以物抵债取得该公司33.2%的股权。

注2: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274	344
净转至固定资产	(10)	(68)
减少	(13)	(2)
年末余额	<u>251</u>	<u>27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8	148
计提	6	11
净转至固定资产	(17)	-
减少	(6)	(1)
年末余额	<u>141</u>	<u>158</u>
账面价值		
年末数	<u>110</u>	<u>116</u>
年初数	<u>116</u>	<u>19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本年度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36百万元(2013年度：人民币46百万元)，本年度产生及不产生租金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包括修理和维护费用为人民币2百万元(2013年度：人民币2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

2014年度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计算机	合计
年初余额	3,731	124	3,457	7,312
增加	16	27	741	78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0	-	-	10
在建工程转入	11	-	5	16
减少	(67)	(17)	(151)	(235)
年末余额	3,701	134	4,052	7,88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78	71	2,069	3,618
增加	147	13	468	628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7	-	-	17
减少	(31)	(16)	(141)	(188)
年末余额	1,611	68	2,396	4,075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年初余额	-	-	-	-
本年变动	-	-	-	-
年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090	66	1,656	3,812
2013年12月31日	2,253	53	1,388	3,69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13年度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计算机	合计
年初余额	3,636	103	2,933	6,672
增加	36	25	609	670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68	-	-	68
在建工程转入	2	-	19	21
减少	(11)	(4)	(104)	(119)
年末余额	3,731	124	3,457	7,31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27	64	1,739	3,130
增加	156	11	423	590
减少	(5)	(4)	(93)	(102)
年末余额	1,478	71	2,069	3,618
减: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	-	-	6
本年变动	(6)	-	-	(6)
年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2,253	53	1,388	3,694
2012年12月31日	2,303	39	1,194	3,536

于2014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105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46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180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95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u>2014年度</u>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5,757	1,383	4	7,144
本年购入	-	288	3	291
在建工程转入	-	171	-	171
本年减少	-	(1)	-	(1)
2014年12月31日	<u>5,757</u>	<u>1,841</u>	<u>7</u>	<u>7,605</u>
摊销				
2014年1月1日	720	960	1	1,681
本年摊销	288	342	1	631
2014年12月31日	<u>1,008</u>	<u>1,302</u>	<u>2</u>	<u>2,312</u>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u>4,749</u>	<u>539</u>	<u>5</u>	<u>5,293</u>
2013年12月31日	<u>5,037</u>	<u>423</u>	<u>3</u>	<u>5,463</u>
<u>2013年度</u>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3年1月1日	5,757	1,256	1	7,014
本年购入	-	115	3	118
在建工程转入	-	13	-	13
本年减少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u>5,757</u>	<u>1,383</u>	<u>4</u>	<u>7,144</u>
摊销				
2013年1月1日	432	704	-	1,136
本年摊销	288	256	1	545
本年减少	-	-	-	-
2013年12月31日	<u>720</u>	<u>960</u>	<u>1</u>	<u>1,681</u>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u>5,037</u>	<u>423</u>	<u>3</u>	<u>5,463</u>
2012年12月31日	<u>5,325</u>	<u>552</u>	<u>1</u>	<u>5,878</u>

注: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 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商誉

2014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2013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公司于2011年7月收购原平安银行，形成商誉人民币7,568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13.6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21,313	5,328	12,389	3,097
工资薪金	7,265	1,817	5,403	1,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223	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01	626	3,295	824
其他	1,474	368	1,271	317
小计	32,553	8,139	22,581	5,645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426)	(107)	-	-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 值评估增值	(4,793)	(1,198)	(4,957)	(1,239)
小计	(5,219)	(1,305)	(4,957)	(1,239)
净值	27,334	6,834	17,624	4,4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4年度

	2014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附注三、46)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附注三、47)	2014年 12月31日
<u>递延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3,097	2,231	-	5,328
工资薪金	1,351	466	-	1,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6	(5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4	-	(198)	626
其他	317	51	-	368
	<u>5,645</u>	<u>2,692</u>	<u>(198)</u>	<u>8,139</u>
<u>递延税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	(107)	-	(107)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239)	41	-	(1,198)
	<u>(1,239)</u>	<u>(66)</u>	<u>-</u>	<u>(1,305)</u>
净值	<u>4,406</u>	<u>2,626</u>	<u>(198)</u>	<u>6,83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3年度

	2013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2013年 12月31日
<u>递延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984	1,113	-	3,097
工资薪金	1,018	333	-	1,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56	-	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2	-	612	824
其他	236	81	-	317
小计	3,450	1,583	612	5,645
<u>递延税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	1	-	-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271)	32	-	(1,239)
小计	(1,272)	33	-	(1,239)
净值	2,178	1,616	612	4,4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三、19b)	789	754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9c)	237	131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9d)	1,513	807
在建工程(见附注三、19e)	2,793	707
消费延付应收款	158	137
应收清算款项	136	-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三、19f)	1,188	988
其他(见附注三、19g)	1,872	1,141
其他资产合计	<u>8,686</u>	<u>4,665</u>
减：减值准备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9c)	(97)	(81)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9d)	(198)	(204)
其他(见附注三、19g)	(268)	(375)
减值准备合计	<u>(563)</u>	<u>(660)</u>
其他资产净值	<u>8,123</u>	<u>4,005</u>

(b)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563	71.36%	624	82.76%
账龄1至2年	106	13.43%	45	5.97%
账龄2至3年	49	6.21%	12	1.59%
账龄3年以上	71	9.00%	73	9.68%
合计	<u>789</u>	<u>100.00%</u>	<u>754</u>	<u>100.00%</u>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c) 暂付诉讼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183	77.22%	(54)	29.51%	87	66.41%	(51)	58.62%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31	13.08%	(21)	67.74%	28	21.37%	(14)	50.00%
账龄1至2年	10	4.22%	(9)	90.00%	9	6.87%	(9)	100.00%
账龄2至3年	9	3.80%	(9)	100.00%	2	1.53%	(2)	100.00%
账龄3年以上	4	1.68%	(4)	100.00%	5	3.82%	(5)	100.00%
小计	54	22.78%	(43)	79.63%	44	33.59%	(30)	68.18%
合计	237	100.00%	(97)	40.93%	131	100.00%	(81)	61.83%

(d) 抵债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444	757
其他	69	50
合计	1,513	807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见附注三、20)	(198)	(204)
抵债资产净值	1,315	603

本年度，本公司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784百万元(2013年度：人民币234百万元)，主要为房产。本年度，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79百万元(2013年度：人民币78百万元)。本公司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e) 在建工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707	262
本年增加	2,379	650
转入固定资产	(16)	(21)
转入无形资产	(171)	(13)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06)	(171)
年末余额	2,793	7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e) 在建工程(续)

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4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2,088	-	1,163	-	1,163	56%
青岛金岭广场	950	-	653	-	653	69%
新天府国际中心	711	274	261	-	535	75%
大连星天悦	401	194	-	-	194	48%
其他		239	302	(293)	248	
合计		707	2,379	(293)	2,793	

(f)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988	777
本年增加	427	312
在建工程转入	106	171
本年摊销	(332)	(267)
本年其他减少	(1)	(5)
年末余额	1,188	98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g) 其他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1,243	66.40%	(239)	19.23%	794	69.59%	(297)	37.41%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573	30.61%	(13)	2.27%	294	25.76%	(29)	9.86%
账龄1至2年	32	1.71%	(4)	12.50%	31	2.72%	(27)	87.10%
账龄2至3年	21	1.12%	(9)	42.86%	18	1.58%	(18)	100.00%
账龄3年以上	3	0.16%	(3)	100.00%	4	0.35%	(4)	100.00%
小计	629	33.60%	(29)	4.61%	347	30.41%	(78)	22.48%
合计	1,872	100.00%	(268)	14.32%	1,141	100.00%	(375)	32.8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度	附注三	2014年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	本年处置	贷款因折现	其他变动	2014年
		1月1日	/(转回)		核销资产	资产时转出	价值上升		12月31日
(见附注三、45)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51	15	-	-	-	-	-	6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23	-	-	-	-	-	1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35	(7)	-	-	-	-	-	28
贷款减值准备	9.6	15,162	14,614	(6,664)	739	(2,430)	(313)	(11)	21,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	149	-	-	-	-	-	1	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1	1	-	-	-	-	-	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2	-	350	-	-	-	-	-	3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20	-	-	-	-	-	-	2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9d	204	(4)	(2)	-	-	-	-	19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9g	456	42	(117)	1	(18)	-	1	365
合计		16,101	15,011	(6,783)	740	(2,448)	(313)	(8)	22,300

2013年度	附注三	2013年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	本年处置	贷款因折现	其他变动	2013年
		1月1日	/(转回)		核销资产	资产时转出	价值上升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1	10	-	-	-	-	-	5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	-	-	-	-	(1)	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	-	-	-	-	-	-	35
贷款减值准备		12,518	6,675	(3,194)	391	(808)	(403)	(17)	15,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0	-	-	-	-	-	(1)	14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	(4)	-	-	-	-	-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	-	-	-	-	-	2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4	7	-	-	(7)	-	-	2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	-	-	(6)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75	202	(21)	1	-	-	(1)	456
合计		13,278	6,890	(3,215)	392	(821)	(403)	(20)	16,1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52,014	277,10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17,399	172,885
境外同业	16,037	80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	-
合计	<u>385,451</u>	<u>450,789</u>

22. 拆入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7,778	13,68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000	-
境外同业	3,773	8,947
合计	<u>13,551</u>	<u>22,633</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a) 按抵押品分析		
证券	22,369	34,691
票据	199	1,358
合计	<u>22,568</u>	<u>36,049</u>
(b) 按交易方分析		
银行同业	20,670	32,852
其他金融机构	1,898	3,197
合计	<u>22,568</u>	<u>36,04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吸收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88,534	275,775
个人客户	116,806	104,500
小计	<u>405,340</u>	<u>380,275</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22,740	456,656
个人客户	112,707	98,965
小计	<u>735,447</u>	<u>555,621</u>
保证金存款	321,045	242,338
财政性存款	37,189	36,212
国库定期存款	31,460	-
应解及汇出汇款	2,702	2,556
合计	<u>1,533,183</u>	<u>1,217,002</u>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7,838	5,88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97	85
应付离职福利 (c)	26	42
	<u>7,961</u>	<u>6,013</u>

(a) 短期薪酬

2014年度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3	11,626	(9,764)	7,265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202	156	(50)	308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427	991	(940)	478
住房公积金	-	513	(513)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56	293	(254)	95
其他	-	44	(44)	-
合计	<u>5,886</u>	<u>13,467</u>	<u>(11,515)</u>	<u>7,838</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3年度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5	8,588	(7,360)	5,403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145	147	(90)	202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521	861	(955)	427
住房公积金	-	413	(413)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62	223	(229)	56
其他	-	135	(135)	-
合计	4,758	10,220	(9,092)	5,886

(b) 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7	615	(606)	46
失业保险费	3	39	(40)	2
设定受益计划	45	8	(4)	49
合计	85	662	(650)	97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6	4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219	2,826
营业税及附加	1,409	1,252
其他	166	127
	<hr/>	<hr/>
合计	5,794	4,205

27. 应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保理款项	1,883	2,024
其他	-	125
	<hr/>	<hr/>
合计	1,883	2,1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利息

2014年度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16,299	64,110	(56,204)	24,205
债券应付利息	306	1,213	(495)	1,024
合计	16,605	65,323	(56,699)	25,229
2013年度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10,915	50,705	(45,321)	16,299
债券应付利息	611	648	(953)	306
合计	11,526	51,353	(46,274)	16,605

29. 应付债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次级债券(注1)	-	2,989
混合资本债券(注2)	5,114	5,113
二级资本债券(注3)	15,000	-
同业存单	21,636	-
合计	41,750	8,102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注1：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原平安银行于2009年6月26日至2009年6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分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浮动利率品种，其中固息品种发行规模11.5亿元，浮息品种发行规模18.5亿元，债券为无抵押，10年期债券，原平安银行在第5年末具有按面值赎回权。前5个计息年度，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4.40%；浮动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1.65%，基准利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第5年末原平安银行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均将上调3.00%。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9日行使赎回权，按照面值赎回本期3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2013年：按面值赎回8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应付债券(续)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 本公司有权于2019年5月2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该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5.70%; 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 债券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 年利率7.50%, 本公司有权于2021年4月2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注3: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及2014年4月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90亿元及人民币6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利率分别为6.80%及6.50%。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 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 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0. 预计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56	128
本年计提/(冲回)	6	(53)
本年支付或转出	(37)	(19)
年末余额	<u>25</u>	<u>56</u>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均为确认的预计诉讼损失。

31. 其他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款项	1,689	2,123
预提费用	1,449	1,215
久悬户挂账	137	103
应付股利(注)	12	12
抵债资产处置及出租预收款项	37	28
应付代保管款项	2,776	1,764
递延收益	913	742
其他	<u>1,427</u>	<u>1,200</u>
合计	<u>8,440</u>	<u>7,187</u>

注: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上述应付股利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股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为11,425百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比例	本年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45	41.43%	(2,357)	1,588	13.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576	58.57%	4,261	9,837	86.10%
三、股份总数	9,521	100.00%	1,904	11,425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股份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本公司限售股份主要为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521百万股为基数, 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521百万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425百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1日, 所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2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4年6月12日。

33. 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2,270	54,171

34.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 本公司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本公司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 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6.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80百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2,606百万元。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6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23百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2,876百万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2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附注三、32)。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本公司已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523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85	3,315
金融企业往来	20,422	19,188
其中：同业转贴现及买入返售票据	3,089	5,5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7,492	30,6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33,470	22,537
贴现	308	294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2,074	16,276
其他	446	229
小计	118,097	92,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105	566
合计	119,202	93,102
其中：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313	40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	32
金融企业往来	26,911	24,457
其中：同业转贴现及卖出回购票据	38	947
吸收存款	37,551	27,253
应付债券	1,657	672
合计	66,156	52,414
利息净收入	53,046	40,68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1,544	1,220
理财手续费收入	1,967	1,467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2,947	72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6,780	4,996
咨询顾问费收入	3,730	1,895
账户管理费收入	203	282
其他	2,535	1,233
小计	<u>19,706</u>	<u>11,821</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543	22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639	1,044
其他	146	98
小计	<u>2,328</u>	<u>1,36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7,378</u>	<u>10,456</u>

39. 投资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损失)	151	(36)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出售净(损失)/收益	(7)	47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	102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120	(46)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2,546	848
贵金属买卖收益	213	264
其中：场外贵金属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766</u>	<u>793</u>
其他	<u>117</u>	<u>(39)</u>
合计	<u>3,168</u>	<u>1,14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	(40)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1)	(42)
	<u>(10)</u>	<u>(82)</u>

41. 汇兑损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2	(283)
其他汇兑损益	(800)	120
	<u>(388)</u>	<u>(163)</u>

42. 其他业务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租赁收益	65	71
其他	148	79
	<u>213</u>	<u>150</u>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4,866	3,604
城建税	340	252
教育费附加	243	180
其他	33	29
	<u>5,482</u>	<u>4,065</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26	8,588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福利	1,647	1,451
住房公积金	513	413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293	223
其他	44	135
小计	<u>14,123</u>	<u>10,810</u>
固定资产折旧	628	59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302	259
无形资产摊销	631	545
租赁费	1,981	1,465
小计	<u>3,542</u>	<u>2,859</u>
咨询及中介费用	1,577	1,407
办公费	1,540	1,025
电子设备运转费	889	595
监管费	83	106
税金	79	68
其他	4,835	4,409
小计	<u>9,003</u>	<u>7,610</u>
合计	<u>26,668</u>	<u>21,279</u>

45.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	15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14	6,6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0	-
抵债资产	(4)	7
其他资产	42	202
合计	<u>15,011</u>	<u>6,89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本年计提	8,990	6,47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8	(50)
小计	<u>9,018</u>	<u>6,425</u>
递延所得税	<u>(2,626)</u>	<u>(1,616)</u>
合计	<u>6,392</u>	<u>4,809</u>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前利润	<u>26,194</u>	<u>20,040</u>
按法定税率25%的所得税	6,549	5,01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注)	28	(50)
免税收入	(590)	(316)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u>405</u>	<u>165</u>
所得税费用	<u>6,392</u>	<u>4,809</u>

注： 该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已剔除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26	17	(9)	-	-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2,463)	(1,868)	(6)	799	(198)	595
合计	(2,437)	(1,851)	(15)	799	(198)	586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37	26	(11)	-	-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663)	(2,463)	(2,479)	67	612	(1,800)
合计	(626)	(2,437)	(2,490)	67	612	(1,8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9,802	15,231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425	9,83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73	1.55

本公司于2014年实施2013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本年度，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159	3,731
现金等价物：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27,042	48,826
-拆出资金	44,898	22,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451	76,5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9,238	26,652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4,668	3,033
小计	179,297	177,373
合计	183,456	181,104

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已核销款项	721	340
处置抵债资产	69	67
衍生金融工具	120	-
票据转让价差	2,546	196
其他	659	1,463
合计	4,115	2,0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贵金属业务	24,477	19,51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2,801	3,137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12,047	3,437
合计	<u>49,325</u>	<u>26,088</u>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结构化主体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i)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理财产品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公司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232百万元。

于201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165,293百万元。

本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公司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2014年度上述拆借资金日平均余额及年末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518百万元和28,801百万元，平均期限为1.6天，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36百万元。该等拆借资金余额已计入拆出资金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公司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本公司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公司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79百万元。

于201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总规模为人民币44,853百万元。

本公司2014年度，本公司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于 2014 年本公司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64,698	64,698	注 1
信托计划	15,450	15,450	15,376
资产管理计划	167,850	167,850	167,142
资产支持证券	79	79	2,630

本公司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注 1: 上述本公司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 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b)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及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部分特定目的信托。于 2014 年, 本公司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公司主要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公司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行。从业务角度，本公司主要通过五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同业业务、小企业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杭州、台州、义乌、宁波、温州、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福州、漳州、厦门、泉州、上海自贸试验区；

“南区”：深圳、广州、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

“西区”：重庆、成都、乐山、昆明、红河、海口、武汉、荆州、襄阳；

“北区”：北京、大连、天津、济南、临沂、潍坊、青岛、烟台、郑州、西安、沈阳、石家庄；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金融同业、金融市场、离岸业务部门等）。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14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2,787	14,505	5,775	10,570	9,409	53,046
非利息净收入	2,161	2,885	1,293	2,720	11,302	20,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28	28
营业收入	14,948	17,390	7,068	13,290	20,711	73,407
营业支出	(6,910)	(6,874)	(2,823)	(5,163)	(10,380)	(32,150)
其中：折旧、摊销与 租赁费	(825)	(781)	(358)	(581)	(997)	(3,542)
资产减值损失	(7,323)	(1,968)	(864)	(1,593)	(3,263)	(15,011)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37)	-	(2)	2	(15)	(52)
分部利润	678	8,548	3,379	6,536	7,053	26,194
所得税费用						(6,392)
净利润						19,8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14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518,130	651,429	181,542	419,326	1,080,555	(664,523)	2,186,459
总负债	517,453	642,880	178,163	412,789	968,748	(664,523)	2,055,510
2013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2,627	13,036	4,899	7,784	2,342		40,688
非利息净收入	1,223	1,912	726	1,256	6,384		11,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102		102
营业收入	13,850	14,948	5,625	9,040	8,726		52,189
营业支出	(5,809)	(5,930)	(2,176)	(3,436)	(7,993)		(25,344)
其中：折旧、摊销 与租赁费	(694)	(673)	(227)	(379)	(886)		(2,859)
资产减值损失	(2,891)	(249)	(67)	(252)	(3,431)		(6,890)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7)	47	11	33	1		85
分部利润/(亏损)	5,143	8,816	3,393	5,385	(2,697)		20,040
所得税费用							(4,809)
净利润							15,231
2013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473,315	578,832	205,676	393,031	747,704	(506,817)	1,891,741
总负债	468,173	569,997	202,283	387,647	658,377	(506,817)	1,779,660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理财业务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小企业业务

小企业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小型企业（主）、微型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类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企业主银行卡业务、小企业融资、理财业务及各类中间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分部涵盖本公司各分行及资金交易中心进行的同业和货币市场业务，该分部主要是通过适当的资金运用为本公司获取同业市场收益。

其他

此分部是指本公司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公司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公司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以促进本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4年度	公司业务	小企业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支出)	25,081	4,622	12,673	6,754	3,916	53,046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 (1)	7,855	(139)	6,226	7,491	(1,072)	20,361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28	28
营业收入	32,936	4,483	18,899	14,245	2,844	73,407
营业支出(2)	(10,637)	(2,067)	(16,682)	(2,046)	(718)	(32,150)
其中: 折旧、摊销与 租赁费	(771)	(214)	(2,407)	(118)	(32)	(3,542)
资产减值损失	(6,215)	(2,247)	(4,267)	(34)	(2,248)	(15,011)
营业外净收入	(1)	-	(1)	-	(50)	(52)
分部利润/(亏损)	16,083	169	(2,051)	12,165	(172)	26,194
所得税费用						(6,392)
净利润						19,802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3,359	109,104	277,831	603,719	582,446	2,186,459
总负债	1,162,921	19,319	247,527	416,633	209,110	2,055,510

(1)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 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3年度	公司业务	小企业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支出)	24,017	2,237	9,318	6,093	(977)	40,688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 (1)	4,604	9	4,543	2,708	(363)	11,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收益	-	-	-	-	102	102
营业收入	28,621	2,246	13,861	8,801	(1,340)	52,189
营业支出(2)	(12,099)	(833)	(11,059)	(1,096)	(257)	(25,344)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 赁费	(1,304)	(60)	(1,356)	(134)	(5)	(2,859)
资产减值损失	(4,439)	(794)	(1,330)	(10)	(317)	(6,890)
营业外净收入	-	-	1	-	84	85
分部利润/(亏损)	12,083	619	1,473	7,695	(1,830)	20,040
所得税费用						(4,809)
净利润						15,231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7,670	87,122	244,180	577,472	485,297	1,891,741
总负债	947,899	7,557	212,768	462,528	148,908	1,779,660

(1)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14年度及2013年度，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总额10%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468	71
已签约但未拨付	2,402	708
合计	2,870	779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须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925	1,516
一至二年(含二年)	1,798	1,362
二至三年(含三年)	1,551	1,238
三年以上	5,098	3,453
合计	10,372	7,569

3. 信用承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1,650	359,583
开出保函	86,131	39,472
开出信用证	70,011	49,288
小计	537,792	448,343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47,425	52,839
合计	585,217	501,182
信用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32,909	181,995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 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 本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0,871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554亿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 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 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4. 受托业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258,842	95,246
委托贷款	258,842	95,246
委托理财资金	165,189	123,140
委托理财资产	165,189	123,140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公司的款项, 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 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 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5. 或有事项

5.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931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8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 本公司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5.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243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26百万元)和人民币2,897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26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公司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于每季度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公司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14年	2013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64%	8.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64%	8.56%
资本充足率	(a)	10.86%	9.90%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1,425	9,521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52,270	54,171
盈余公积		6,334	4,354
一般风险准备		19,115	16,509
未分配利润		43,656	29,963
其他综合收益		(1,851)	(2,43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b)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4,140	4,352
其他一级资本			
		-	-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114	8,10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0,596	7,6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119,241	100,161
一级资本净额	(c)	119,241	100,161
资本净额	(c)	149,951	115,884
风险加权资产	(d)	1,380,432	1,170,412

注释：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b)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七、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对单个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信用风险衡量

(i) 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公司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资产监控部、零售信贷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副行长/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公司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正常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级、损失级，除此之外还设有一级“核销级”。本公司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ii)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次级债、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本公司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受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衡量(续)

(iii) 债券

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 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BBB+或以上。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A-或以上, 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A-1。

(iv) 同业往来

本公司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139	226,193
存放同业款项	66,969	71,914
拆出资金	45,841	27,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11	10,421
衍生金融资产	4,300	3,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636	271,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3,637	832,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1,005	3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874	195,6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6,258	184,656
其他金融资产	24,476	18,173
合计	<u>2,106,946</u>	<u>1,841,877</u>
信贷承诺	<u>585,217</u>	<u>501,182</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692,163</u>	<u>2,343,059</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 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公司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 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 请参看附注三、9。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公司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u>2014年12月31日</u>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注)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67,003	-	32	67,035
拆出资金	45,838	-	27	45,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11	-	-	25,8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632	-	32	178,664
应收账款	9,925	-	-	9,9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8,548	35,685	10,501	1,024,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1,005	-	37	1,0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876	-	-	207,8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6,608	-	-	246,608
合计	<u>1,761,246</u>	<u>35,685</u>	<u>10,629</u>	<u>1,807,560</u>
<u>2013年12月31日</u>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注)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71,933	-	32	71,965
拆出资金	27,238	-	26	27,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21	-	-	10,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684	-	43	271,727
应收账款	7,058	-	-	7,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710	19,038	7,541	847,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396	-	36	4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668	-	-	195,6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4,656	-	-	184,656
合计	<u>1,589,764</u>	<u>19,038</u>	<u>7,678</u>	<u>1,616,480</u>

注: 已减值贷款是指五级分类为后三类(即次级、可疑或损失)的贷款。于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已逾期贷款人民币10,31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472百万元)及未逾期贷款人民币191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9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970,334	818,119
关注	8,214	2,591
合计	978,548	820,710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所持有担保物公允价值
	1个月以内	1个月到2个月	2个月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4,842	3,270	2,364	18,776	29,252	32,011
个人贷款	3,399	1,494	1,200	340	6,433	4,506
合计	8,241	4,764	3,564	19,116	35,685	36,517

	2013年12月31日					所持有担保物公允价值
	1个月以内	1个月到2个月	2个月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90	1,571	980	9,315	14,656	9,928
个人贷款	2,799	841	531	211	4,382	4,716
合计	5,589	2,412	1,511	9,526	19,038	14,644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相关的担保物于201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606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807百万元)。

于2014年12月31日，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8,30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984百万元)。

已减值的同业款项

所有减值同业款项的确定都基于单独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笔同业款项是否减值时，本公司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同业款项，本公司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2015年，本公司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520	-	-	-	-	-	279,780	306,300
同业款项(1)	50,021	83,300	48,195	47,519	76,281	2,337	-	307,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88	4,472	8,863	11,929	1,530	-	27,982
应收账款	184	155	1,051	7,281	1,872	-	-	10,5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47	115,182	189,917	404,459	298,707	129,293	-	1,145,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	-	249	544	349	488	1,6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25	4,031	30,292	130,719	74,052	-	240,9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9	70,242	41,115	89,592	59,169	418	-	261,075
其他金融资产	1,161	-	1,423	-	-	30	-	2,614
金融资产合计	85,872	271,901	290,204	588,255	579,221	208,009	280,268	2,303,73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4	1,465	645	-	-	-	2,7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56,496	162,613	116,011	75,052	11,559	-	-	421,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22	2,682	855	-	-	-	4,259
应付账款	182	23	126	785	928	-	-	2,044
吸收存款	580,295	100,128	209,129	438,222	272,282	-	-	1,600,056
应付债券	-	5,000	5,500	11,400	10,278	21,518	-	53,696
其他金融负债	8,081	2	-	1,449	-	-	-	9,532
金融负债合计	645,054	269,142	334,913	528,408	295,047	21,518	-	2,094,082
流动性净额	(559,182)	2,759	(44,709)	59,847	284,174	186,491	280,268	209,648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4)	10	(38)	65	-	-	2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178,422	101,773	231,072	4,011	373	-	515,651
现金流出	-	(175,080)	(98,246)	(208,911)	(3,463)	(327)	-	(486,027)
	-	3,342	3,527	22,161	548	46	-	29,624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16	-	-	-	-	-	206,713	229,929
同业款项(1)	27,775	102,636	77,723	81,242	98,910	-	-	388,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60	4,337	5,361	660	-	-	10,718
应收账款	74	110	2,182	2,161	3,170	-	-	7,6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55	89,212	138,888	331,846	249,473	140,780	-	959,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8	181	157	68	192	6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44	4,553	19,082	137,968	63,031	-	226,0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1	28,111	52,683	80,067	30,454	-	-	192,866
其他金融资产	760	124	160	-	-	28	-	1,072
金融资产合计	63,131	221,997	280,574	519,940	520,792	203,907	206,905	2,017,24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86	785	903	-	-	-	2,2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30,426	155,783	128,192	192,065	18,072	-	-	524,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864	1,828	-	-	-	-	3,692
应付账款	13	55	296	180	1,913	-	-	2,457
吸收存款	519,676	124,604	149,017	282,499	186,201	75	-	1,262,072
应付债券	-	-	-	3,410	1,437	6,028	-	10,875
其他金融负债	5,130	100	-	1,215	-	-	-	6,445
金融负债合计	555,245	282,992	280,118	480,272	207,623	6,103	-	1,812,353
流动性净额	(492,114)	(60,995)	456	39,668	313,169	197,804	206,905	204,893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7	60	231	483	-	-	80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73,701	113,919	278,358	2,800	-	-	468,778
现金流出	-	(73,771)	(113,632)	(267,511)	(2,287)	-	-	(457,201)
	-	(70)	287	10,847	513	-	-	11,577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u>2014年12月31日</u>							
信用承诺	<u>88,464</u>	<u>157,623</u>	<u>294,721</u>	<u>30,836</u>	<u>12,201</u>	<u>1,372</u>	<u>585,217</u>
<u>2013年12月31日</u>							
信用承诺	<u>118,888</u>	<u>143,933</u>	<u>179,616</u>	<u>54,901</u>	<u>3,844</u>	<u>-</u>	<u>501,182</u>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头寸。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交易帐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帐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公司管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公司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管理层认为，因本公司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48	556	59	7,363
贵金属	2,420	-	-	2,420
同业款项(1)	21,551	6,086	1,937	29,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8	-	371	3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763	5,069	1,165	106,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	-	-	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	-	-	310
应收账款	3	-	-	3
其他资产	1,359	7	7	1,373
资产合计	133,199	11,718	3,539	148,45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5,098	18	1,908	7,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4,267	-	-	4,267
吸收存款	172,875	17,179	2,392	192,446
应付账款	3	-	-	3
其他负债	2,420	225	39	2,684
负债合计	184,663	17,422	4,339	206,424
外币净头寸(3)	(51,464)	(5,704)	(800)	(57,968)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47,307	5,407	675	53,389
合计	(4,157)	(297)	(125)	(4,579)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1,989	2,266	392	44,647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5	284	48	4,337
同业款项(1)	9,527	1,608	1,983	13,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4	-	-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919	3,452	229	70,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	-	-	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3	-	-	473
其他资产	456	11	-	467
资产合计	81,431	5,355	2,260	89,04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3,996	49	13,749	37,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3,705	-	-	3,705
吸收存款	90,775	5,699	2,374	98,848
其他负债	771	34	69	874
负债合计	119,247	5,782	16,192	141,221
外币净头寸(3)	(37,816)	(427)	(13,932)	(52,175)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35,076	396	13,868	49,340
合计	(2,740)	(31)	(64)	(2,835)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0,165	410	680	21,255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公司无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2014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208
港币	+/-5%	-/+15

2013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137
港币	+/-5%	-/+2

3.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3,049	-	-	-	13,249	306,298
贵金属	-	-	-	-	45,254	45,254
同业款项(1)	163,690	56,624	69,432	1,700	-	291,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资产	5,568	8,057	10,455	1,731	4,300	30,111
应收账款	183	9,729	13	-	-	9,9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6,758	359,748	113,789	13,342	-	1,003,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1	481	303	488	1,4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613	57,452	68,107	51,702	-	207,8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338	82,997	53,515	408	-	246,25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86	486
固定资产	-	-	-	-	3,812	3,812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32,297	32,297
资产合计	1,119,199	574,828	315,792	69,186	107,454	2,186,45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13	641	-	-	-	2,7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						
拆入资金(2)	334,959	75,052	11,559	-	-	421,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						
衍生金融负债	-	-	-	-	6,921	6,921
应付账款	182	1,701	-	-	-	1,883
吸收存款	869,652	418,885	240,387	-	4,259	1,533,183
应付债券	10,453	11,183	7,464	12,650	-	41,750
其他负债	-	-	-	-	47,449	47,449
负债合计	1,217,359	507,462	259,410	12,650	58,629	2,055,510
利率风险缺口	(98,160)	67,366	56,382	56,536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173	-	-	-	5,751	229,924
贵金属	-	-	-	-	21,286	21,286
同业款项(1)	204,988	74,053	91,806	-	-	370,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287	4,760	374	-	3,397	13,818
应收账款	5,905	438	715	-	-	7,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272	296,353	67,047	10,455	-	832,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	176	136	27	192	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325	51,416	74,745	35,181	-	195,6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928	76,855	27,873	-	-	184,65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85	485
固定资产	-	-	-	-	3,694	3,694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24,033	24,033
资产合计	1,012,925	504,051	262,696	45,663	66,406	1,891,74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8	896	-	-	-	2,2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拆入资金(2)	309,428	184,206	15,837	-	-	509,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692	3,692
应付账款	1,931	3	215	-	-	2,149
吸收存款	782,998	272,875	158,030	75	3,024	1,217,002
应付债券	-	2,989	-	5,113	-	8,102
其他负债	-	-	-	-	36,980	36,980
负债合计	1,095,725	460,969	174,082	5,188	43,696	1,779,660
利率风险缺口	(82,800)	43,082	88,614	40,475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343	(343)	314	(314)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17	(17)	3	(3)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 Bloomberg、Reuters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u>2014年12月31日</u>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811	-	25,811
衍生金融资产	-	4,300	-	4,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005	484	1,493
合计	<u>4</u>	<u>31,116</u>	<u>484</u>	<u>31,604</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9	-	-	4,259
衍生金融负债	-	2,662	-	2,662
合计	<u>4,259</u>	<u>2,662</u>	<u>-</u>	<u>6,92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421	-	10,421
衍生金融资产	-	3,397	-	3,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	349	122	578
合计	107	14,167	122	14,396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3,692	-	-	3,692
衍生金融负债	-	2,914	-	2,914
合计	3,692	2,914	-	6,606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

本公司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付债券, 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874	-	210,095	-	210,095	195,667	188,993
应付债券	41,750	-	42,629	-	42,629	8,102	8,029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 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 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 或在适用的情况下, 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 (2) 如果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 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 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负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9.00%	59.00%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于2014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拥有的本公司权益中8.80%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13年12月31日：8.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0
应收利息	-	3
其他资产	142	1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08	9,523
吸收存款	38,526	38,075
应付利息	1,085	817
其他负债	1	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	-
开出保函	16	6
授信额度	60,000	9,000
	<hr/>	<hr/>
本年交易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款项类债券利息收入	-	4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18	-
代理手续费收入	315	153
托管手续费收入	1	2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41	151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22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811	1,66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10
保费支出	112	85
经营租赁支出	116	76
服务费支出	1,756	1,098
	<hr/>	<hr/>

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9	1
本年增加	-	8
本年减少	(6)	-
年末余额	<u>3</u>	<u>9</u>
贷款的利息收入	<u>1</u>	<u>1</u>

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的年利率分别为1.51%-4.31%和1.51%-6.6%。

存款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213	219
本年增加	1,342	1,497
本年减少	(1,332)	(1,503)
年末余额	<u>223</u>	<u>213</u>
存款的利息支出	<u>10</u>	<u>8</u>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83	74
离职后福利	1	1
递延奖金计提	13	13
合计	97	88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批准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授信额度共人民币3,332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42百万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1,961百万(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1百万元)，表外授信余额人民币11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百万元)，应收账款无余额(2013年12月31日：无)，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吸收以上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存款人民币97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9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拟在盈余公积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25百万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4元(含税), 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拟用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88百万元, 转增股本人民币2,285百万元, 共计人民币4,273百万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经过重述, 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4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金额
资产:				
贵金属	21,286	(545)	-	45,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21	1	-	25,811
衍生金融资产	3,397	903	-	4,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	-	(1,868)	1,493
合计	<u>35,682</u>	<u>359</u>	<u>(1,868)</u>	<u>76,858</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3,692)	36	-	(4,259)
衍生金融负债	(2,914)	252	-	(2,662)
合计	<u>(6,606)</u>	<u>288</u>	<u>-</u>	<u>(6,92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4年度 (折人民币)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 变动	本年计提 /(转回)的 减值准备	年末金额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37	-	-	-	7,363
贵金属	-	-	-	-	2,420
同业款项(1)	13,118	-	-	34	29,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4	46	-	-	3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600	-	-	218	106,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	-	-	-	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3	-	-	-	310
应收账款	-	-	-	-	3
其他资产	467	-	-	1	1,373
合计	89,046	46	-	253	148,456
外币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37,794)	-	-	-	(7,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3,705)	39	-	-	(4,267)
吸收存款	(98,848)	-	-	-	(192,446)
应付账款	-	-	-	-	(3)
其他负债	(874)	-	-	-	(2,684)
合计	(141,221)	39	-	-	(206,424)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4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02	15.12%	16.35%	1.73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41	15.15%	16.38%	1.74	1.74

201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经重述)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31	13.59%	16.57%	1.55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6	13.53%	16.50%	1.54	1.54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02	15,231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	(11)
预计负债	6	(5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	(21)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13)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19,841</u>	<u>15,166</u>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1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自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